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四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彈劾案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將財為台南市前市長張燦鑒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致使特定人士獲取高額利益，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有圖利他

人之情事，違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一

###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僅依該部本於職責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

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該辦法，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並規定土木包工業得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除違反相關規定外，更嚴重侵犯法律授權而屬於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八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八十三年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涉有違失，經濟部工業局明知上開漁業權之申請，與該工業專用港之興建，並非相容，竟未於「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異議，上開機關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九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石門鄉「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及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經教育部撤銷球場設立許可後，仍違規繼續對外開放使用，台北縣及新竹縣政府未盡執行管制土地使用權責，教育部未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改善等，容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二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四一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四七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五一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四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五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六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七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 本院新聞

一、尹委員士豪、呂委員溪木、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交通部、內政部、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疏於對危險物運輸之管理，復未能落實執行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等，均有違失案……………	六二
二、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處	

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等情，顯有違失案……………	六三
三、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於納荊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在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之情況下，卻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捷運工程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欠缺防洪警覺及緊急應變演練等，均有違失案……………	六四
四、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於納荊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自恃防洪設施已臻完善，疏於防災整備及緊急應變失當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部國工局、經濟部水利處、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等，地方與中央溝通遲滯，未能即時把握防災與救災的最佳時機等，確有違失案……………	六六
五、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致令鉅額投資興建之蛋形消化槽，閒置多年，顯有不當案……………	六七
六、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未切實查明該局所核發之(八一)中工建字第〇七一五號建造執照，是否重複使用毗鄰(六	

○) 中建都使字第二四九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即予勒令停工處分，且於勒令停工後，竟未予列管等，核有違失案……

六八

##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六八

# 彈劾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一九九七號

主旨：為台南市前市長張燦鑒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致使特定人士獲取高額利益，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有圖利他人之情事，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依法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伸一、趙榮耀、林將財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古登美等十三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燦鑒 前台南市市長（任期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

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貳、案由：為前台南市市長張燦鑒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致使特定人士獲取高額利益，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有圖利他人之情事，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前台南市市長張燦鑒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違反平等原則：

(一)查對於地方政府轄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行法律尚未規定應優先徵收或取得之順序，地方政府及其首長基於地方自治精神及施政建設需要，對於徵收土地之選擇，非無裁量之餘地；惟行政行為中縱有行政裁量之空間，亦不得完全放任，或濫用行政裁量權，而應受到行政法上之一般法律原則一平等原則之拘束。

(二)依據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資料，台南

市三之三七號都市計畫道路（安中路）寬二〇公尺，範圍跨越安南區怡中段、頂安段、草湖段及安中段相關地號土地，全長約二千四百餘公尺，合計總面積四·九九公頃，其中國有土地計有〇·一九四二八七公頃。六十二年間台南市政府曾價購怡中段一〇七六地號等九筆土地（面積三八五二·六七平方公尺）；七十八年間該府再徵收怡中段八六二地號及頂安段一四四地號等八筆土地（面積四七〇·九平方公尺）。因此，在八十八年度以前，該府僅取得道路用地面積〇·四三二三五七公頃，約僅占該道路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九。另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三之三七號道路範圍計有一五九筆土地，其中一〇八筆土地為「道」地目，約占總筆數六八%；依台南市政府主管人員說明，該計畫道路早在二十年前即經開闢而供不特定人使用，顯為既成道路。

(三) 其後，台南市民唐〇雲曾多次向台南市政府陳情要求徵收其所有位於該市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土地，但該府均以缺乏經費為由，未予同意。迨八十七年初，台南市議會議長黃郁文指示部屬公關室主任尤泰盛商同劉漢池、盧哲獻等籌集資金，蒐購唐〇雲等家族所有坐落上述道路之怡中段一二五六、一二五七、一二五八、一二五九、一二九二、一二九三

、一二九四、一二九五等地號土地，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十九日支付購地價款，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四日將土地登記於盧哲獻及劉漢池名下。八十八年初黃郁文再指示尤泰盛等集資蒐購王〇橫等家族所有位於上開既成道路土地（計有怡中段一〇三三、一〇三四、一〇三五、一〇三六、一〇六五之三、一〇六六、一〇七七、一〇七八、一〇七一、一〇七二、一〇七五之二、一〇七九【後來自一〇七九號分割出來之一〇七九之二】地號及安中段一地號等十四筆），並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登記在張素貞名下【證一】。黃郁文與張素貞兩人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結婚，七月一日辦理結婚登記【證二】。

(四) 台南市政府旋以辦理該市三之三七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為由，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七南市地權字第三九九一八號函及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七南市地權字第一四八五〇六號函，檢具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報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府地二字第一七〇八三五號函，核准徵收盧哲獻及劉漢池名下所有怡中段一二五八之一（由一二五八逕為分割）、一二五九之一（由一二五九逕為分割）、一二九二、一二九三、一二九四、一二九五地號

等六筆既成道路土地，合計面積○·一三九二二二公頃【證三】，台南市政府續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七南市地權字第四一六一七號公告徵收，並通知盧哲獻及劉漢池等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領取補償費，八十八年二月二日該六筆土地經登記為台南市所有。八十八年間，台南市政府再以辦理相同道路工程需要為由，以該府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八八南市地權字第二七九四五號函，檢具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呈請內政部（精省後之核准機關）同意徵收張素貞、盧哲獻及劉漢池等名下所有怡中段一〇三三地號等十七筆既成道路土地，合計面積○·五九一五九三公頃；惟案經內政部審查後，以該府對於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既成道路土地，未同時予以納入徵收，顯有跳躍徵收之情形，有違反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十五內字第四〇四九八號函規定之嫌為由，以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〇九六五號函，請台南市政府查明後依規定辦理【證四】。台南市政府爰修正徵收土地計畫書，將擬徵收路段予以調整，筆數增加為三十三筆（原為十七筆），面積更正為○·五五八七〇七平方公尺，減少三二八·八六平方公尺，再以該府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南市地權字第三

二〇三四號函，檢具修正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報經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七一九號函核准徵收【證五】；該府續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八南市地權字第〇三四八五一號公告徵收前述三十三筆土地，並通知張素貞等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領取補償費，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該三十三筆土地經登記為台南市所有。目前台南市政府就三之三七號道路用地已取得一·三九六五二七公頃，尚有三·三九九一八六公頃，即百分之六十八之私有土地待徵收。

(五) 八十八年度台南市政府徵收六筆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費（依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共五四、五七五、〇二四元中，除案外人許○蓮因共有其中三筆土地，而領取六、八五一、七六八元外，其餘四七、七二三、二五六元（約占百分之八十七）全為盧哲獻及劉漢池二人名義領得【證六】；至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台南市政府第一次呈報徵收十七筆土地中，除怡中段一〇六七地號土地面積二二·〇三平方公尺，為案外人王○成、王○獅二人共有外，其餘土地中張素貞名下單獨所有一〇三三號等十二筆土地，盧哲獻、劉漢池及案外人許○蓮共有同段一二五六、一二五七、一二五八及一二五九地

號土地四筆；因此，如內政部核准該府依原報計畫辦理徵收，則除為明顯跳躍式徵收外，土地補償費二一九、一三六、二八八元，幾乎全為張素貞、盧哲獻及劉漢池領得【同證四】。嗣台南市政府雖依內政部駁回之函示，重新修正徵收計畫書，調整徵收路段，增列案外人楊○男等人所有位於道路邊線內極小面積之畸零地十九筆，使筆數增加為三十三筆，面積更正為○·五五八七○七平方公尺，補償費改列為二○三、三六九、三四四元，重新報准徵收；惟徵收土地與前次徵收土地間尚隔有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未被徵收；且全案徵收土地中，除剔出盧哲獻及劉漢池名下單獨所有或共有之四筆土地外，張素貞名下單獨所有土地仍維持十四筆，土地面積合計○·五二五一九八公頃，占全部徵收面積百分之九十四，其補償費高達一九一、一七二、○七二元，亦即徵收補償費中有百分之九十四為張素貞名義所領取【證七】。依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九十年偵字第三五三四等號起訴書，扣除低價購地成本，連續兩年期間黃郁文等人總計獲得利益高達一億三千八百三十餘萬元【證八】。足見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兩次徵收上開既成道路土地係專

就特定地號為選擇性之徵收，有違首揭平等原則及圖利他人之情事。

二、前台南市長張燦鑒明知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土地與民意代表有關，卻未能嚴守行政分際，反而屈從要求，大幅增列該土地徵收預算，顯有違失：

(一)查早在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就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提列道路新建預算草案之前，張燦鑒即曾以「開創台灣文化基金會」用紙編號彙整並親自書寫各界要求辦理案件五十項，交由工務局就道路新建工程部分配合執行。其中第二十四項敘明「議長、怡中段（地號）一二五七、一二五八、一二九三、一二九五（五千多萬）」【證九】，顯示張燦鑒除要求工務局執行八十八年度編列關於盧哲獻及劉漢池新購地號土地徵收案外，亦囑咐工務局於未來年度繼續編列三之三七號道路用地徵收預算。工務局嗣提列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道路新建工程計一一八項目，概算金額一七、五二四、八一八、○〇〇元，並作成「各項資本支出費用排序及明細表」，其中依市長交付案件而編列者計有三十二項，概算金額九、六三九、六六二、○〇〇元，而「安南區三一一七一二〇M道路工程」列為第三十三項次，概算金額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證十】。為便



於呈報張燦鑒核對，工務局就前揭概算項目編號、工程名稱、金額與張燦鑒以「開創台灣文化基金會」用紙交下案件逐一編號對照，作成為市長交付案件彙整表，而「安南區三一三七一二〇M道路工程」亦屬其中一項【證十一】。八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張市長主持台南市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審查會議（由主計室承辦），就各單位所提列概算討論【證十二】，工務局原提列道路新建工程一一八項被刪減為四十項，概算金額一七、五二四、八一八、〇〇〇元刪減為一、一九九、二五〇、〇〇〇元，其中「安南區三一三七一二〇M道路工程」列為第十五項次，金額刪減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隔日（四月十九日）道路新建工程增列三項目，而概算金額調整為一、二六四、七五〇、〇〇〇元；四月二十一日，工務局再就道路新建工程增列三項目，使總項目成為四十六項，而概算金額調整為一、三一八、三九〇、〇〇〇元，並由主計室據以製作預算草案，備註欄詳列各道路工程項目係何人建議，其中「安南區三一三七一二〇M道路工程」之建議人為議長【證十三】；當天張燦鑒即命主任秘書林清堆持送該預算草案給議長黃郁文參考修正；隔日（四月二十二日）議長黃郁文即將另行打繕一

張列有十六項（皆為議員建議案）道路新建項目及金額之建議修正表交予林清堆（其中第十六項經黃郁文當場刪除）。十五項道路新建工程預算中，除加列議長及副議長各一項建議案外，其餘原預算草案所列十三項中，有十項維持原金額，二項調降金額，然而「安南區三一三七一二〇M道路工程」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被議長黃郁文大幅提高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為便於呈報張燦鑒，林清堆於核對原送預算草案與上開議長建議修正表後，於該表備註欄書寫各項目係何議員建議，而「安南區三一三七一二〇M道路工程」部分仍註明「議長」。該建議修正表經張燦鑒與林清堆討論後，由林清堆另加議員黃玉雲及唐瑞明各一項建議案，並配合將議長建議「安南區三一三七一二〇M道路工程」金額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即交給主計室修正製作成正式預算書【證十四】。台南市政府旋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南市主一字第一一八五七號函將該市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送台南市議會審議，案經台南市議會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南市議會議字第一三〇三號函復：已提經第十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決議修正通過【證十五】。其中，「安南區三

一三七一二〇M道路工程」仍維持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足見前台南市長張燦鑒明知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土地係與議長有關，卻未能嚴守行政分際，反而屈從要求，大幅增列徵收預算。此亦經林清堆到院說明承認在卷【證十六】。

(二)如前所述，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土地徵收預算既係市長張燦鑒配合議長黃郁文之要求而編列。黃郁文利用盧哲獻及劉漢池二人名義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四日購買唐○雲所有坐落怡中段一二九三等地號後，台南市政府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准徵收，期間相隔約僅一個月。台南市議長再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六月一日以其妻張素貞名義購買王○橫等人所有坐落怡中段一〇三三等十三筆土地後，台南市政府即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期間相隔僅二個多月。足見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連續就既成道路土地辦理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係前市長張燦鑒為特定人「量身製作」。台南市政府就上開徵收案函復本院稱：徵收該市全部既成道路土地所需經費高達一千六百億元以上，因預算有限，無法全面性辦理徵收；至於如何分期、分區辦理徵收，上級政府亦無

相關規定或處理原則可供依循，該府視其急迫性、需要性，以行政裁量權辦理分期徵收。由於九十年歲入吃緊，該府未將系爭道路後續徵收案納入預算編列云云【證十七】。經核台南市政府既然財源有限，而待徵收、補償及開闢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數量極多，而前述連續兩年度徵收道路用地已經開闢二十年，且與已徵收之舊路段並未相連接，在無正當理由及優先次序選擇標準下，完全係以盧哲獻、劉漢池及張素貞名義新購既成道路土地為徵收標的，這種「選擇性」徵收用地之作法，實為行政裁量權之濫用，對於其他被長期限制使用且無法獲得補償之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顯非公平，確屬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同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張燦鑒於八十七、八十八年間身為台南市市長，不謹未善盡監督及審核之責，以避免選擇性道路用地徵收，反而屈從民意代表之要求，專就議長以其妻張素貞等人名義蒐購未久之既成道路土地，編列預算並辦理選擇性徵收，使台南市議長黃郁文等人獲取鉅額利益，明顯違反平等原則，且

有圖利他人之情事。

二、前台南市長張燦鑒雖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院詢問時辯稱：「據悉系爭道路早在二十年前即已經開闢，其徵收有無急迫性為見仁見智之問題，但因民意代表陳情，且已長久未被徵收，始予辦理。該道路及其他通案性之徵收預算因議會關心，故依往例，交由主任秘書持全部預算草稿與議會先行溝通。溝通後各項預算金額固有變動，但總金額之預算並未改變，府內相關人員認為尚屬允當，故我接受議會之建議修正後，再正式函送預算案予議會審查。這種情形，中央及地方亦有之，以促進府會和諧。預算編列時，市府尚不知要徵收那些地號，其後始由業務單位依預算執行並決定地號。議長不曾親口向我提及安中路徵收案，但我曾接受該道路相關地號徵收建議案，乃交給業務單位彙整，至於私下業務單位有無接受議會之指示，我並不知道。對於民意代表之請求，我必須作選擇，因為市府經費有限，最後納入（徵收）者也不多。業務單位承辦之公文多未經我核稿。至於議長等人員以『人頭』低價購買既成道路坐待政府徵收之內情乙節，我並不知情。」云云【證十八】。惟證諸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戴曜坤到院說明略以：「（問：市長開創基金會的彙整表由誰交給你的？）課長於十月二十日交給

我的。（問：往年市長曾否交辦？）只有該年度有，其他年度未如此交辦。（問：有何補充意見？）預算編列並無整體規劃，對基層公務員頗為不利。」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林炳輝說明略以：「（問：三之三七號道路是民眾陳情或上級交辦？）上面交辦的……」【證十九】台南市政府主任秘書林清堆到院說明略以：「八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由市長召開審查會時，系爭既成道路徵收預算為六千萬元，但市長指示我將預算草案拿給議長，隔日議長要我去拿回建議金額，我即向市長報告，並將二億五千萬刪減為二億二千萬元。（問：送預算草案給議長看，是誰的意思？）將預算草案送給議長看，我是照市長的意思辦理，我僅是負責傳遞文件之角色，以利市政業務推動及正式預算之通過。」【同證十六】且林忠雄（七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七年七月間擔任工務局長）曾於地檢署證稱：「路段地號之徵收順序將視是否有上級補助配合款及對改善交通有利之計畫時，才會優先辦理徵收，否則即依據常態方式辦理。」【證二十】經核系爭道路早在二十年前即已經開闢，並供公眾使用，其徵收對交通便利尚無明顯影響，在無上級補助及無急迫性下，前台南市長張燦鑒竟然指示主任秘書林清堆持預算草稿與議長黃郁文協商徵收補償額度，並進而增列鉅款徵收黃郁文以他人名

義蒐購未久之既成道路土地，顯有圖他人利益之情事。

三、「台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定：該府年度總預算之籌（審）編與分配預算之核定及各項工程興辦計畫與設計預算核定應由市長作第一層之決行【證二一】。前台南市長張燦鑒雖一再否認本案之行政違失，惟依台南市政府相關人員證詞及該府分層負責規定，其所辯各節多為卸責之詞。且依台南市政府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費用明細表，台南市政府就本件土地徵收案於八十八年度編列預算五千五百五十一萬五千元後，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隨即再編列預算高達二億二千萬元，約占該年度所有徵收土地補償款四億六千九百二十萬元的四七%【證二二】。連續二年度該府發放補償金額高達二五七、九四四、三六八元。在無充分之必要性或特殊理由下，如無張燦鑒以首長權力主動授意或默許，台南市政府各級人員豈敢有前述預算編列及徵收等配合作為。

綜上所述，前台南市市長張燦鑒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就特定人蒐購未久之既成道路土地，連續編列預算並辦理選擇性徵收，違反平等原則，致使他人獲取暴利，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

、第六條有關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二二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內政部對土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僅依該部本於職責所訂「土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越權將有關土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該辦法，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並規定土包工業得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除違反建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更嚴重侵犯法律授權而屬於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嚴重疏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

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為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僅依該部本於職權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該辦法，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並規定土木包工業得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除違反建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更嚴重侵犯法律授權而屬於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嚴重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當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僅係依內政部本於職權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無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長期放任其相關法制欠缺完整，定位不明，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核有違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四號（85.1.3）及五三八號（

91.1.22）解釋，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至於對營造業者所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固與上開事項有關，但究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之規定，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另有關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及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等相關事項，涉及人民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為促進營造業之健全發展並貫徹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仍應由法律或依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為妥。經查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土木包工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而言」，可知土木包工業之業務內容與營造業尚無重大差異，雖無營造業之名，卻有營造業之實，故攸關該行業登記之要件、從業人員之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對於業者之裁罰性規定，及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

等相關事項，皆涉及人民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為促進土木包工業之健全發展並貫徹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允應參照前揭司法院之解釋意旨，以法律明定或依法律明確授權之原則，訂定法規命令，俾符法制。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並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另據法務部九十年六月一日法九十律字第〇一七〇二〇號函釋：「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學理上係稱之為『職權命令』。又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規定

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上開規定所稱「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並不限於職權命令，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再者，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係指「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故命令倘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者，並非法所不許。準此，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職權命令」，尚可保留，惟須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職權命令定之。「惟查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係內政部基於職權於六十四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六二一二二九號令發布施行，就位階而論，既非法律，亦非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再檢視其內容，例如第六條、第七條係關於該行業登記之要件，第十條係規範業者承攬工程之限額，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係關於主管機關之管理事項，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係對於業者之裁罰性規定，參照前揭司法院解釋之意旨，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自應以法律明定或基於法律之明確授權，而以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

期失效。「內政部允應儘速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並修正或訂定有關該行業登記之要件、從業人員之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對於業者之裁罰性規定，及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等相關事項。」

(三)查建築法第十四條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而土木包工業原係以承攬建築法第十六條所稱一定「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造，且不須申報開工之小型工程為主（按營造業法草案第三條第五款：「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並非建築法所稱承造人，實務上認屬商業，組織商業團體而非屬營造業所屬之工業團體，按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之申請設立、組織章程、分業標準及監督管理係分依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規定辦理，而內政部依職權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已使不具專任工程人員之土木包工業得以承攬土木、建築工程，以致土木包工業與營造業除承攬能量略有差別外，二者在營建管理上應如何定位？能否符合立法目的？其區分為工、商業之實益如何？均令人質疑

且其內容明顯違反前述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法律保留原則，核有違失。

二、內政部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復通函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除違反建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更嚴重侵犯法律授權而屬於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十六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亦即立法者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惟查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在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前規定：「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工程總價（銀元）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修正後現行規定為：「土木包工業不得承攬工程總價超過新台幣六百萬元之工程」，顯見內政部現行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之作法，已違反前揭建築法第十六條

第二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之規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而言，此等行政行為更已嚴重侵犯基於法律之授權而屬於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重大違失。

(二)次查內政部營建署鑑於各縣（市）政府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之進度緩慢，研議多時之營造業法迄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爰於九十年三月一日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六六九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八〇六五八號令修正之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土木包工業不得承攬工程總價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工程』，故六百萬以下之土木、建築工程可由土木包工業承攬。在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未隨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修正，而調整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廠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前，……有關土木包工業之承攬工程總價應依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八〇六五八號令修正之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另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該業所承攬建築工程，如涉及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工程及基礎工程等專業工程部分者，應分包予營造業施作。」案經本院詢據該部

營建署林署長益厚略謂：「（系爭函文）只是建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訂定免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造之『造價金額』，其作用僅係一『行政指導』，內政部是無權替各縣市政府『統一規定』的。」惟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而系爭函文明確責成直轄市、縣（市）政府，除因承攬之建築工程涉及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工程及基礎工程等專業工程部分，應分包營造業施作外，在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未修正前，有關土木包工業之承攬工程總價，應依據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此等行政行為顯非前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稱「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足證前揭內政部營建署之說法，明顯文過飾非，實有可議。

三、內政部於系爭函文中規定土木包工業並得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相悖，且與工程實務不符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標廠商應



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同法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又查該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九章第十四點：「廠商對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投標須知範本第七十六條並將之列為招標文件及工程合約必須填寫項目。再查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依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訂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均規定各級營造廠須置專任工程人員。

而非合法分包，前述系爭函文顯然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縱令招標文件及工程合約漏未載明該等主要部分，土木工程依系爭函文將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工程及基礎工程等「分包」予專業營造廠商施作後，依前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九章第十四點規定，土木工程仍應負完全責任。試問：未置專任工程人員之土木工程，如何代依法置有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營造廠商負完全責任？且土木工程本僅可承攬建築法第十六條所稱一定「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以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造，且不須申報開工之小型工程，而為專業營造廠商之下游廠商，今反由專業營造廠商為土木工程之「下游廠商」，其做法實令人質疑且易遭不諳工程實務之譏。

四、內政部於土木工程管理辦法及系爭函文明訂土木工程得承攬之造價金額，顯未探求相關法規之立法真義，自相矛盾，對本院詢問之說明，猶飾詞狡辯，殊屬不當。

(一)查土木工程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土木工程不得承攬工程總價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工程。」系爭函文復載明：「六百萬以下之土木、建築工程可由土木工程承攬。在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未隨土木

包工業管理辦法修正，而調整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廠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价標準前，：：有關土木包工業之承攬工程總價應依本部：：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惟揆諸建築法第十六條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廠承造之造價金額及規模標準由各縣（市）政府於該管建築管理規則中訂定之立法意旨，即著眼於建築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且各地區（甚或偏遠地區）營建單價不一，為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專業簽證制度，爰由建築法明確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查現行各縣市之建築管理規則多規定「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或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倘以新台幣六百萬之一「造價金額」計，詢據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組長李玉生略謂，「依現在造價而言，每平方公尺為新台幣六千七百元，每坪約合二萬元，六百萬元可蓋三百坪，以雙併大樓計，每樓二戶，一戶四十坪，大約可蓋三樓」，是與前開「四十五平方公尺」及「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規定明顯不符。縱令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价在三百萬

元以下、高度在一〇·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以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价在六百萬元以下、高度在一〇·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之明確「造價標準」規定，要之亦以「非供公眾使用」為必要前提，又查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該法第五條規定：「：：：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內政部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修正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中舉凡「總樓地板面積（下同）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公私團體辦公廳、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倉庫、汽車庫」均屬之。倘依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李玉生組長所言之營建單價，六百萬約可蓋三百坪（約合九百平方公尺），則超過前開「五百平方公尺」規定甚多，至為明確。

(三)爰此，本院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處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五三三六號函向內政部營建署函

詢「土木包工業可否承攬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乙節，經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〇六八四二三號函復竟稱：「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對土木包工業承攬『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公私團體辦公廳、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汽車庫』等工程並未排除，爰得承攬。」相同問題經本院調查委員約詢該署林署長益厚，渠卻表示：「六百萬元可以蓋餐廳了，餐廳是供公眾使用」、「六百萬元之造價金額確實太高」、「承攬金額當初提高也是因為八十三年間營造業景氣，立法院要求提高，經行政院交下研處，才調高的」。

四綜上，內政部於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及系爭函文明訂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造價金額，顯未探求相關法規之立法真義，自相矛盾，對本院詢問之說明，猶飾詞狡辯，殊屬不當。

綜上所述，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管理，長期以來僅依該部本於職權所訂「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辦理，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明定於該辦法，通函

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並規定土木包工業得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商，除違反建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更嚴重侵犯法律授權而屬於地方政府之權責，核有嚴重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〇〇二二三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八十三年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涉有違失，經濟部工業局明知上開漁業權之申請，與該工業專用港之興建，並非相容，竟未於「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異議，上開機關涉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八十三年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涉有違失，經濟部工業局明知上開漁業權之申請與該工業專用港之興建並非相容，竟未於「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異議，上開機關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於民國（下同）七十九年即規劃花蓮和平水泥專業區（以下簡稱專業區），該局基於交通及水泥運輸之考量，於八十三年提出和平水泥專業區專用港興建計畫，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之有條件審查通過，該局另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研商「和平水泥專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過程影響範圍」（以下簡稱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處理方式（註：當時影響範圍內僅有『定置漁業權』，尚無『專用漁業權』），由於該港係由和平工業區專用港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經營，經該局多次與相關機關會研商，責成該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發放補償費二億七千六百三十八萬元予影響範圍內之「定置漁業權人」楊吉雄、游淵琛等二人，花蓮縣政府於該局核發補償費後，即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公告撤銷受影響範圍內之「定置漁業權」執照，且永久於該海域停發漁業權執照。至此，該局對於受影響範圍內之「定置漁業權」之補償雖已辦理完成，惟影響範圍內卻有花蓮區漁會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申請取得之「專用漁業權」執照，該漁會因未獲得該局補償，遂向本院提出陳情，由於陳情事項甚多，經歸類為「檢舉花蓮區漁會人員」、「定置漁業權之補償金是否發給具有勞僱關係之漁民」、「專用漁業權未獲補償」等三大類，其中涉及「檢舉花蓮區漁會人員」部分，花蓮縣政府已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據同案檢舉書，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偵辦中；另「定置漁業權補償金是否發給具有勞僱關係之漁民」部分，亦屬補償金發給定置漁業權人後，具有勞僱關係之漁民間如何分配補償金之問題，此二部分，均屬私權範圍，本院尚無權調查；至於「專用漁業權未獲補償」部分，經本院調查發現，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漁業局，該局於精省後，改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與工業局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茲將糾正該等機關之事實與理由分述如左：

一、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時，對其「專用漁業權」之使用未加限制或附以條件，即轉請漁業局審查；漁業局明知專用港之興建與「專用漁業權」之經營並非相容，對於該府農業局函轉之「專用漁業權」申請案，亦未加使用限制或附以條件，即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予花蓮區漁會；工業局則於漁業局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公告「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亦未提出異議，致花蓮區漁會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順利取得「專用漁業權」執照，自此漁民因恐慌專用港及和平火力發電廠營運後對漁業產生之可能衝擊，導致兩造紛爭不斷，該三機關均涉有行政疏失：

(一)查漁業法第六條規定：「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同法第九條規定：「為開發或保育水產資源，或為公共利益之必要

，主管機關於漁業經營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準此，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於受理「專用漁業權」執照之申請、漁業局於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時，基於維護專用港帶來經濟發展之公共利益之必要，自應按漁業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復查海域經規劃為公共建設用途後，有關漁業權之核發，漁業法第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據漁業生產資源，參考礦產探採、航行、水利、環境保護及其他公共利益，對公共水域之漁業權漁業作整體規劃，並擬訂計畫，每年定期公告，接受申請。前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並公告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農漁字第二一〇六一六三A號函釋亦指出：「漁業權之規劃範圍應依政府施政一體之理念，原則排除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範圍；而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則視規劃單位所調查評估之結果，不特意排除之規劃原則辦理。」，另漁業局八十二年四月八日舉辦之「漁業權漁業規劃執行檢討會議紀錄」亦指明：「……已經行政院核定之開發區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農漁字第二一〇六一六三A號函規定，原則排除在漁業權漁業

規劃範圍外……」，併此敘明。

(三)再查花蓮區漁會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時，專用港尚未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通過，亦未經行政院核定設置，花蓮縣政府農業局遂依上開漁業法第九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與農委會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農漁字第二一〇六一六三A號之函釋，對照漁業局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所規劃全省海域漁業權之漁業成果，在花蓮縣三海湮範圍接受花蓮區漁會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之申請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函轉漁業局審核後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揆之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接受花蓮區漁會之申請於影響範圍內取得「專用漁業權」執照之過程，雖非無據，惟該局既已知悉該地區有可能經行政院核准興建專用港與和平火力發電廠，自應依上開漁業法第九條之規定，於受理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時，對於「專用漁業權」之使用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惟該府農業局並未辦理，另漁業局亦明知專用港之興建與「專用漁業權」之經營，並非相容，對於該府農業局函轉之「專用漁業權」執照申請案，亦未採取「專用漁業權」之使用限制或附以條件，即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予花蓮區漁會，導致日後兩造紛爭不斷，影響當地經濟發展與

環境保護，顯有未當。

(四)末查漁業局依漁業法第十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曾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以八二府農漁字第一七五八五號公告「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公告三十日，是時之際，工業局為該公告之利害關係人，然未於公開閱覽期間提出「漁業權規劃影響專用港興建」之異議，亦有怠忽職責之失。

二、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於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時，對其「專用漁業權」之使用未加限制或附以條件，即轉請漁業局審查；漁業局明知專用港之興建與「專用漁業權」之經營並非相容，對於該府農業局函轉之「專用漁業權」申請案，亦未加使用限制或附以條件，即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予花蓮區漁會；工業局則於漁業局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公告「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因未提出異議，致花蓮區漁會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順利取得「專用漁業權」執照，自此漁民因恐慌專用港及和平火力發電廠營運後對漁業產生之可能衝擊，導致兩造紛爭不斷，該等機關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二五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

貳、案由：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

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查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長廖敏夫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五時許接獲檢舉密告指稱：「編號 BA\87\S038\0001 艙單報運進口貨物以太空包包裝涉嫌走私進口稻米粉九百餘公噸。」即登載於走私通報單並於同日下午十六時許指示第三分隊分隊長李萬長率人前往海運輪 (MARINE FORTUNER) 查處上揭物品，李萬長先返回辦公室列印出該船艙單，於當日下午十七時許率隊員林武政、吳財丁、林明長、許輝地等人持艙單登上海運輪查處，經渠等用手取捏發現來貨為類似米谷粉，並非艙單所載之糕餅粉，經取樣約三、四公斤後返回隊部，李萬長復於當日晚間二十一時三十分許以電話向廖敏夫表示：「經初步檢驗發現該物含米成分較高，應係米谷粉，而非艙單上所載之糕餅用粉。」該批貨物進口人蔡春生於當日晚間二十二時四十分遞送報備說明書內容略以：「本公司向泰國比差兩合公司採購糕餅用粉，由海運輪載裝進口，船務提單號碼：BKK A001B，進口海關掛號：BA\87\S038\0001 發貨人通知本批貨物誤裝，其中有高含量米

谷粉，本公司經派人查證來貨確有異樣，請准原船原貨辦理退貨。」由高雄關稅局稽查組結關檯執勤人員張誠忠收件，並簽註意見擬接受報備，後陳由夜勤主任王精雄收文，翌日渠轉呈稽查組，該組遂會知通關單位進口組審查。另當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機動巡查隊隊長廖敏夫始完成本案密告登錄及通報作業，分隊長李萬長則簽會進口組，該組將貨物改為C3應審應驗，並轉告進口人蔡春生配合查驗，惟渠卻向稽查組督察課辦理開航預報及結關手續，承辦關員張書志竟准予結關退運，復該輪申請於同年月二十四日下午十四時開航。雖然高雄關稅局進口組及稽查組業已告知該輪不得開航，惟該輪不聽勸止並驅離海關關員下輪，並於該日下午十五時三十分駛離高雄港，斯時局長張朝欽正開會研商本案，會中稽查組副組長李哲威向局長報告海運輪不聽禁止離港，張朝欽明知申請報備案尚未核准，仍放任海運輪離港卻裁示報備有效，後經行政程序退還蔡春生已繳納之進口稅費新台幣（以下同）一、八一、一四七元。茲將本案糾正理由臚述如下：

一、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接獲檢舉案並經查獲，卻未即時向緝案處理組登錄，行政作業程序顯有違失：

按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海關接獲密報，應即登錄接獲時間，並研判該項密報真偽及價值，以決定取捨。倘經研判具有價值，應即就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加以審查，如有闕略疑問，得通知原舉發人補充資料或經其同意到關稅局備詢。前項密報如經判定為不實，或因內容過於空泛籠統或原舉發人未能即時對查緝重要關係事項提供補充資料，致無法進行查緝者，海關應即通知原舉發人無法受理。其無法通知者，應於密報資料內記明事由備查。

「第五點：「走私漏稅密報案件之處理，由各關稅局緝案處理單位主管縮其責。各關稅局所屬其他各單位接獲密報，均應先行研判後，即送緝案處理單位主管複核與統一登記編號，並決定交由原受理單位或機動巡查隊或會同辦理或俟原受理單位施行勘驗、搜索無結果後，再交由機動巡查隊複查。其因時間急迫，或因密報係在辦公時間以外接獲者，為爭取時效，得由原受理單位先予適當處理，但應隨即或於翌日送緝案處理單位主管補辦登記編號手續。」復依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工作手冊規定略以：「若密告人以口頭或電話向本隊告密時，應將詳細資料填列於『舉發人密告登記簿』後，即速送緝案處理組組長登記。星期例假日或夜間未上班時接獲密報時，若時間緊迫，可先行派員或通知或會同有關單位前往查緝，並將密報資料先



以電話向副局長（督導考核）報告或向緝案處理組組長報備，於翌日上班時，即速將『舉發人密報走私通知單』及處理情形呈報副局長（督導考核）核示，或送緝案處理組辦理登記手續。」又按高雄關稅局於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四九號函略以：「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申報不符時，為爭取時效應一律先以電話向緝案處理組報備，再行繕具『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申報不符案件通報單』，送緝案處理組登記，以阻卻密報及報備，並通知船隻掛號單位艙單股建檔列入查驗，而杜疏漏。」該局再於八十三年七月七日第一一四三號函略以：「密報案件應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處理，其屬報單案件且未報關者，緝案處理組組長或其相當業務單位主管隨即於電腦鍵檔列管，報關時列為必驗。通報案件，為爭取時效，應一律先以電話向緝案處理組報備及登錄，並繕具『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申報不符案件通報單』，經主管簽章後，先電傳緝案處理組、艙單單位及貨物通關單位，各單位收到電傳後，即以速件、密件規定辦理，俟正本通報單送達後併案處理。」

經查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長廖敏夫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五時接獲匿名檢舉電話表示：從泰國方面之貨船如有載運太空包貨品，其中會夾雜米谷

粉走私進口。渠雖將上情登載於走私通報單並指示屬員上船查緝，惟並未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即送緝案處理單位主管複核與統一登記編號，復於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申報不符時，亦未向緝案處理組報備，及繕具『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申報不符案件通報單』，送緝案處理組登記，並通知船隻掛號單位艙單股建檔列入查驗。惟廖敏夫遲至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始完成本案密告登錄及通報作業，致使進口人蔡春生於獲悉海關官員上船查核貨物時，伺機脫法辦理退貨報備手續，行政作業程序顯有違失。二、關稅總局以本案檢舉電話籠統及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為由，致未依規處理猶以查緝人員處置妥適置辯，查與事實相悖，核有不當：

經查關稅總局副總局長鍾火成等人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來院約詢並提供書面資料表示略以：「本案係匿名檢舉電話，未提供具體之進口日期、船隻名稱、貨櫃號碼及貨主名稱，且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且來貨成分僅係可疑，並無確切不符事實，故未予當場查扣，亦未即時作密報登錄。」又關稅總局總局長萬居財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函稱略以：「本案密報內容空泛、籠統，經上船查核，貨名似無不符，但可能含米成分過高，因屬下班時間，無法調閱報單，經取

樣化驗，並於翌（二十三）日以書面簽報，移請進口通關單位將本案報單由免驗改為應驗，本案查緝人員處置妥適，未違反規定」等語云云。惟查前述說明，核與事實相悖，茲分述如後：

(一)關稅總局未詳查實情卻以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為由，以圖卸責：

查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第三分隊分隊長李萬長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詢問筆錄供述略以：「我接受廖敏夫隊長命令後即返回辦公室列印出艙單，然後就帶著艙單至前開貨輪去核對貨品是否與艙單相符。當時我有叫林明長在現場打開其中一包用太空包包裝之貨品取樣，經我們五人用手取捏發現來貨為類似米谷粉，並非艙單所載之糕餅粉。」又該分隊隊員林武政於同日之詢問筆錄陳稱：「經我們五人用手試取抓捏發現來貨為類似米谷粉，並非艙單所載之糕餅粉。」次查廖敏夫於同日之詢問筆錄亦稱：「當日晚上九時三十分左右，李萬長以電話向我報告（MARINE FORTUNER）號貨輪確實載有大批以太空包裝之貨品，經其與其他四位隊員當場打開包裝取出作初步檢驗發向該物品含米成分較高，應係米谷粉而非艙單上所載之糕餅用粉。」又查關稅總局曾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八五字第一九九

七六號函略以：「有不肖廠商以澱粉名義藏匿朦混進口管制之稻米粉或米澱粉，請加強查緝。」綜上，機動巡查隊第三分隊隊長李萬長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十六時於接獲隊長廖敏夫指示注意查緝，渠即返回辦公室列印艙單，並持艙單率隊員林武政、林明長等人登海運輪查核該貨品，用手取捏發現來貨，並非申報之糕餅粉。核與關稅總局所稱，因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且來貨成分僅係可疑，無法查核等情，顯有不符；又證諸廖敏夫、李萬長於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未經化驗情況下，即將所填具之密報登錄表，記述：「編號 BA87/S038/0001 艙單報運進口貨物以太空包包裝涉嫌走私進口米谷粉九百餘公噸。」送緝案處理組完成密報登錄及通報各單位，分隊長李萬長則簽擬本案將報單由應審免驗（C2），改為應審應驗（C3），足見廖敏夫、李萬長等人發現來貨與申報貨品不符時，未依上揭規定即時繕寫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艙單不符案件通報單，亦未立即作密報登錄，以阻卻業者脫法報備之舉動，關稅總局未詳查實情卻以「本案係匿名檢舉電話，未提供具體之進口日期、船隻名稱、貨櫃號碼及貨主名稱，且時值深夜，無法調出報單查核，且來貨成分僅係可疑，並無切確不符事實，故

未予當場查扣，亦未即時作密報登錄」為由以圖卸責，核有不當。

(二)關稅總局以本案檢舉電話籠統、空泛致未依規處理，核與事實有悖：

依據高雄關稅局舉發走私通報單登載：「接獲密報單位：機動巡查隊，密報時間：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五時，舉發內容：編號 S038/0001 艙單報運進口貨物，申報進口食用混合澱粉九〇〇餘公噸（以太空包包裝），上記進口貨涉嫌進口米谷粉。」再查高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長廖敏夫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調查筆錄供稱：「經核對本人之記事本，我承認確實曾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十六時許通知李萬長等人前往檢查（MARINE FORTUNE）號貨輪有無載運太空包裝裝載米谷粉或糯米等管制貨品與申報之貨品不同等情事。」證之李萬長、林武政、吳財丁、許輝地及林明長等五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調查筆錄所述相符；再查機動巡查隊第三分隊隊長李萬長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簽文略以：「第三分隊係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奉隊長指示前往查核八號碼頭（MARINE FORTUNE）貨輪，報單掛號 BA/87/S038/0001 之貨物。」並經隊長廖敏夫核批在案。基上以觀，

本案檢舉資料業有私貨物名稱、重量、私運方式、起卸地點、匿藏場所等具體資料，與關稅總局所稱本案檢舉資料空泛、籠統不符，核與事實相悖。

(三)關稅總局所稱本案查緝人員處置妥適，並未違反規定乙節，查與事實不合：

按廖敏夫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調查筆錄供稱略以：「問……本案你既未於接獲民眾檢舉即將舉發人密告走私通報單送緝案處理組登記，且派李萬長等人發現（MARINE FORTUNE）號貨輪搭載疑似米谷粉之貨品與其艙單上申報貨品內容不符後，未以電話向副局長或緝案處理組組長報備，或立即將書面資料交緝案處理組立案，你所為之處置完全不符規定，有嚴重錯誤，你如何解釋？答：本案我所為之處置確有錯誤不合規定……。」又高雄關稅局緝案處理組股長陳瑞慶於同年十二月一日之調查筆錄證稱略以：「法務室主任魏源治提到機動巡查隊受理密報時間為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何以遲至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始送到緝案處理組登錄，而讓廠商有乘隙報備機會，顯有嚴重失職，要予懲處，局長當場有責怪廖敏夫。」又緝案處理組組長林依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調查筆錄陳稱：「我在高雄關稅局緝

案處理組服務期間，從未發現有如本案一般接獲檢舉時間與送交緝案處理組登錄時間有近一天以上之時間落差，……接獲檢舉需立即通報緝案處理組登錄之設計，最主要作用是防止不肖關員通知廠商遭受檢舉情形而先行以報備方式規避海關追究及處分。」又查關稅總局業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八十五字第一九九七六號發函各單位，加強查緝不肖廠商以澱粉名義藏匿膠混進口管制之稻米粉或米澱粉在案。且局長張朝欽、法務室主任魏源治、緝案處理組組長林依泉及當事人廖敏夫均承認本案未依上揭規定立刻通報緝案處理組登錄立案，處置確有違失，然而關稅總局猶辯稱本案查緝人員處置妥適，並未違反規定等語，顯與事實不合，核有未當。

三、高雄關稅局未依規定辦理本案結關手續，作業程序顯有疏失：

依據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稽查組工作手冊規定略以：「船舶結關：載運出口貨船隻，其船公司或代理行，應於船舶辦理結關前傳送『出口船舶開航預報截止收貨』訊息並備妥退關及註銷貨物報告單、結關申請書、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國籍證書、檢疫准單、船員名單及出境旅客名單等有關文件辦理結關手續，經查核無訛後，簽發結關證始准開航。海關主要審核項

目為，其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及文件上資料是否均有記載，另以電腦查明該船隻有無船隻查扣註記及有無欠稅註記，審核通過後簽發結關證，並加註辦理結關時間，以備查核。」又船公司以連線方式傳輸者，其出口報單得於船舶結關後四十八小時內傳輸，並免向海關遞送書面艙單，逾時未傳輸者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處船長或管領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此有稽查組督察課關員張書志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調查筆錄可稽。

查高雄關稅局機動隊隊長廖敏夫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將本案送緝案處理組完成密告登錄通報作業，該組遂將海運輸鍵入電腦檔列入查驗，該批貨物則改列為C3進倉查驗，並通知光翎報關行轉告貨主進行查驗工作，然貨主蔡春生仍委託永隆輪船公司高雄分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八分向高雄關稅局稽查組督察課督察二股關員張書志辦理結關手續，張書志卻疏於注意「該輪所載稻米粉至少須卸貨查驗並辦理類似出口之退關手續後始得結關退運」之作業程序，且未依規以電腦查詢放行訊息，竟准予該輪辦理結關退運手續。張員雖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調查筆錄辯稱略以：「渠辦理本案結關業務電腦並未顯示該海運輸有船隻查扣註記資料。」惟查八十七年九月

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緝案單位已將海運輸鍵入電腦檔列入查驗，而張員辦理本案結關退運之時間為上午十時八分，二者相距已有二十餘分鐘，依正常程序從電腦檔內應可讀取上揭資料，證諸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約詢張書志並提出前述問題時，張員則沉默以對，足見張員未依規定辦理本案海運輸之結關退運手續，其作業處理程序顯有疏漏。

四、本案未依規定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報備應屬無效，應依規議處，惟關稅總局卻未針對缺失加以檢討，復刻意曲解法令，欺瞞本院調查，嚴重怠忽職守，核有重大違失：

按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十九條規定：「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但經收貨人或報關人依左列規定以書面並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向海關驗貨單位主管或其上級主管報備者，得視同補報。一、參加抽驗報單價於抽中查驗前為之。二、參加抽驗經抽中免驗、申請免驗或其他原經核定為免驗之報單，應於海關簽擬變更為查驗之前為之。三、其他依規定應予查驗之報單應於

海關驗貨單位第一次派驗前為之。依前項規定報備，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報備無效。一、海關已發覺不符。二、海關已接獲走私密告。三、報備內容（貨名、規格、產地、數量、重量等）及理由未臻具體或與實際到貨不符者。四、報備不合規定程序者。依第一項規定報備之貨物應予查驗，查驗時應將其標記號碼、貨物名稱、牌名、規格、產地、數量、淨重等項在報單上註明，並加註未在報單上申報字樣，送由派驗單位主管人員核轉進口分類估價單位核辦。」

經查本件紅昌公司申請報備時間係在機動巡查隊接獲檢舉密告及查獲貨物裝載不實之後，且報備時未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依上揭規定報備應為無效，然當時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正邀集相關人員開會研商本案，渠明知上情卻裁示本案報備有效。且進口人蔡春生未能依上開進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貨物有互相誤裝錯運情事，自無免予議處之適用，此有行政院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九十九號判例可參。次查該局進口組組長施良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調查筆錄表示略以：「紅昌公司未能於期限內補送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應屬無效，且該公司迄今未補送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供本組審查。」進口組股長許平於同年月

十三日在調查筆錄證稱：「本案紅昌公司報備確屬無效。」進口組副組長許武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及四日之調查筆錄表示略以：「依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備須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紅昌公司在報備時未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且機動隊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許已接獲密報檢舉，於同日下午五時許遭機動隊查驗有異，另機動隊亦簽請本組將該批貨由C2免驗報單改為C3查驗報單處理，故紅昌公司之報備應屬無效。」進口組分估員廖德信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調查筆錄中自承略以：「我承辦本案紅昌公司之報備表自始至終均未檢附國外發貨人說明書等證明文件，也未於事後補件，紅昌公司之報備應為無效，但因局長張朝欽已裁示紅昌公司之報備有效，所以我即未再簽辦及發文要求紅昌公司補件，而逕行認定報備有效。」進口組股長劉瑞鎮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調查筆錄證稱略以：「收貨人或報關行之報備若未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僅以書面向本組申請報備時，依照財政部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之規定自不能准其報備，其報備亦屬無效。但實務上若收貨人或報關人在本局查獲或接獲密報前依規定程序先行以書面資料向本組申請報備時，本組會受理其書面文件但同時要求儘速補送國

外發貨人證明文件等資料，若其遲未補齊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則仍不准其報備，其報備亦屬無效。」依前所述，本案報備退運作業顯與規定未合，惟關稅總局副總局長鍾火成等人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來院約詢時，仍辯稱：「本案裝載貨物之船隻事後既已開航，且涉案貨物並未卸船，故海關事後自無必要再通知其補正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另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等人違法核准本案，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提起公訴在案。綜上，關稅總局未依法行政針對本案缺失加以檢討，卻於本院約詢時刻意曲解法令包庇屬員，飾詞以辯，藉以欺瞞本院調查，嚴重怠忽職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及同法第七條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核有違失。

五、本案海關相關單位及人員未恪遵職守，嚴守分際，猶諉稱係法令疏漏，枉顧公權力之行使並斲傷政府形象至鉅，顯有違失：

按海關緝私之目的在防止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等行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定有明文。同法第六條：「海關緝私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沿海二十四海里以內之水域，及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得為查緝之

區域或場所為之。」又法務部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法(八二)律字第一四四七三號函略以：「緝私之區域包含通商口岸、領海水域或發生緝案之特定關係場所，且不因報關前後或有否依關稅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進口貨物通關查驗而有所不同。」另海關緝私條例第八條規定：「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命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停駛、回航或降落指定地點，其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但應僅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沒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

查本案業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將該批貨物改為C3進倉查驗，並通知報關行轉告貨主進行查驗工作，復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一時告知該船船長暫不得離港，復派高雄港警所安檢隊警員及三位關員上船監控，惟遭該船船員強制驅押下船，並開航出港；斯時該局局長張朝欽許正邀集副局長駱文霖、高雄關稅局副局長蔡文雄等主管人商討本件報備案，會中除稽查組副組長李哲威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向局長報告海運輪不聽禁止離港命令欲離港消息外，嗣後

稽查組課長陳柏生亦向渠報告海運輪業已離港，斯時高雄關稅局副局長駱文霖、該局機動巡查隊長廖敏夫等人表示本案報備無效之見解，惟局長張朝欽除斥責表示反對意見之副局長駱文霖外，在明知本案正在開會討論尚未核准，海運輪亦經海關命令不得離港之情形下，竟放任海運輪駛離高雄港，並裁示本案報備有效，又指示進口組簽擬報備有效簽呈，進口組分估員廖德信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簽擬略以：(一)本案進口貨物以全部短卸結案，並責成船公司速向稽查組辦理全部短卸手續。(二)貨主基於來貨全部短卸，其繳納之進口稅費一、八一二、一四七元以普通退稅案全數退還」等公文，致使貨主蔡春生走私偷運米谷粉之行為，既未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沒入貨物及科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米谷粉以市價每公噸五萬元計算，九百十九點五公噸計四千五百九十七萬五千元)，同時並退還已繳之進口稅費，總計圖利蔡春生私人之不法利益達九千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七三九四號、第二七三七九號、九十年年度偵字第四一九七號起訴書，將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許武國、黃俊南、許平、廖德信等五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在案。又國家設官

分職，各有所司，理應秉持分層負責，依法行政原則，對長官所發命令或明顯違法之裁示適時表達意見，經查參與當日討論之副局長蔡文雄、法務室主任魏源治、編審周建生（駱文霖、廖敏夫除外）等人，均未適時表達意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上開人員未恪遵職守，違反前開規定，核有違失。

又本案海關關員因緝私必要登輪告知船長不得開航，竟被船員強制驅押下船，業者及船員之囂張行徑，斷傷國家關稅主權及公權力行使至鉅，關稅總局不思檢討猶以：「本案稽查組人員在阻止開航職責上已盡全力而為」以搪塞其責。又按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等文件所載不符者，沒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高雄關稅局既未要求貨主提供國外發貨人之證明文件，即同意其退運本案貨物，本案貨主蔡春生從事進出口貿易二十多年且具走私前科，與高雄關稅局歷任局長及外勤機動巡查隊、驗貨人員均甚為熟識，此有該局副局長駱文霖、蔡春生之子蔡東穎之筆錄在案可稽；另關稅總局副總局長鍾火成表示略以：「本案貨物尚未自船上卸下，即發生密報以及貨主之報備是否有效之疑義

，純屬法令見解之問題，究其原因，係屬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所致」等語云云。顯見關稅總局曲解法令，仍不思檢討改善，諉稱法令之疏漏，顯未盡主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六高雄關稅局政風室主任李雲飛未善盡政風主管職責，隱瞞事實並予包庇，遭檢察官起訴，其上級政風機構卻未依規查處，處置延宕，均有違失：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



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第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機關如發生貪瀆案件，應即提出缺失檢討，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以防止類似弊端再度發生。」第四條第四項：「事涉機關首長或被首長擱置之政風資料，政風機構應以密件逕函法務部政風司處理。」行政院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亦規定：「檢、調、政風等機關（構）應秉持正人先正己之精神，率先嚴肅紀律，整飭風氣。」

查高雄關稅局政風室股長陳宜仁發現本案疑涉有不法，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三十日簽擬政風資料報告表各一份，呈政風室主任李雲飛核章，惟遭其退回並表示該案船已離港，貨已載走，牽涉層級太高，不必呈報；嗣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林應華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二日先後三次至高雄關稅局搜索，並三度訪視該局之政風室，迭次詢問李雲飛有無紅昌公司走私米谷粉案相關調查資料時，李雲飛均稱沒有並拒絕協助偵查，嗣檢察官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在政風室倉庫查扣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十月十二日之簽擬有關蔡春生

涉嫌走私大陸香菇及米谷粉之政風資料報告表，此有陳宜仁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調查筆錄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之起訴書可稽。又查李雲飛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調查筆錄表示略以：「我在記事簿上載有蔡春生名字係蔡春生有走私前科，另 85、5、11# 19976 係關稅總局查緝處發函加強查緝不肖廠商以改質澱粉名義匿藏濛混進口管制之稻米粉或澱粉，我亦將此記錄其上，作為注意事項。」

綜上，本案發生後李雲飛不准所屬向上級函報本案有關政風資料報告表，此違失者一；復渠早知蔡春生有走私前科及不肖廠商以澱粉之名行走私米谷粉之實的手法，並於筆記本內記載注意，對本案犯罪手法未本於職責向上級報告，此違失者二；檢察官偵辦本案時，李雲飛對檢察官之詢問事項均予以隱瞞並推稱不知，嗣於其辦公室垃圾筒內，尋獲廖敏夫所撰寫本案之案情報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認為李雲飛身為政風主管，發現單位內重大貪瀆情事，不僅未主動呈報，甚且在檢調單位偵辦後仍一再試圖掩飾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提起公訴並求處有期徒刑三年在案，顯見職司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之政風人員未能本於職責，防弊於先，查處於後，此違失者三。又按政風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各級主管對所屬工

作表現、學識才能、品德生活、平時勤惰等方面優劣事蹟，應隨時考核紀錄。」第五點規定：「各級主管對所屬政風人員平時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敷衍塞責，經查屬實，應負監督不週責任。」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追究本機關員工行政責任時，為預防貪瀆情事發生，得建請機關長官予以調整職務。」惟李雲飛既經檢察官於九十年四月提起公訴在案，迄至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調查本案止業事經八個月，仍任原政風主管職務，該總局政風室卻未對本案依前揭規定調整李員職務，顯未恪盡政風調查、品德考核之職責，財政部政風室應徹底檢討，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慎選政風幹部，以健全關稅總局之政風業務。

七、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等人與私梟交往過密及不當飲宴，違反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依據行政院所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方面有關飲宴應酬之規範：「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上述活動。」期使公務員依法行政，阻卻不當人情壓力及利益誘惑，進而能勇於任事，以端正政風。

查本案貨主蔡春生係高雄地區有前科之私梟，此

有高雄關稅局政風室主任李雲飛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調查筆錄證稱：「蔡春生等四人均係有走私前科，所以我將該四人性名記錄在我的紀錄簿上加以注意。」及局長張朝欽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調查筆錄略以：「我在擔任高雄關稅局長時，已有耳聞蔡春生風評不佳。」可稽；次查副局長駱文霖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於調查筆錄中陳稱：「我於八十五年調任高雄關第一副局長時，蔡春生曾主動來辦公室拜訪我，但後來有同事告訴我蔡春生是高雄地區走私大王，我即對渠保持距離不再繼續來往，高雄關曾抓過整船走私大蒜，其貨主亦是蔡春生。」復表示：「蔡春生與高雄關稅局歷任局長及外勤機動巡查隊、驗貨人均非常熟識，我於高雄關稅局擔任第一副局長時，歷經傅仁雄、張朝欽、葉曼福三位局長，經常看到蔡春生到高雄關稅局及直接進入局長室及蔡文雄副局長室，傅仁雄曾邀我去七賢三路蔡春生住處參觀，我並未前去，另傅仁雄、張朝欽、葉曼福三人亦曾邀約我與蔡春生餐敘，我均拒絕未曾參加。」又蔡春生之子蔡東穎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調查筆錄表示：「問：你父親蔡春生目前有無官司在身？答：我僅知道我父親現有一走私傳真機案件在上訴中，另在八十九年尚有一件進口米谷粉之案件正向海關提出異議當中。」及「我父親與傅仁雄及

張朝欽二人熟識。」等筆錄可參。綜上，高雄關稅局前後任局長張朝欽、傅仁雄、葉曼福、副局長蔡文雄等人與高雄地區私梟蔡春生經常餐敘飲宴，交往過密，渠等身為海關高級主管人員，卻未能嚴守分際，業已違反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有違。

八關稅總局未依規定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顯未盡督導考核責任，顯有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同法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又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第三十二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七三局參字第二七六四七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另按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

經查關稅總局總局長萬居財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提供本院書面說明略以：「海關對涉及刑事案件人員之行政處分，除違失事證明確者外，本總局以往均俟刑事判決確定後才予追究行政責任，以免造成行政處分認定之事實與法院不一致之情形。另據以往統計資料，因案被移送法院經判決有罪案件比例甚低，故為避免行政處分於日後因提起行政救濟而滋生困擾，於事實經法院認定後，再行提案交考績委員會核議其行政責任」等語云云。惟查本案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政風室主任李雲飛等人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述明有嚴重行政疏失，此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七三九四號、第二七三九七號及九十年年度偵字第四一九七號起訴書論述綦詳，且查本案之發生係因張員等未恪遵法令，事後又曲解法令圖利他人所致，萬居財總局長前述說明與前揭規定不合，實有不當；又查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核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已將關務列為易滋生貪瀆弊端行業之一，並優先查察；本案高雄關稅局局長張朝欽、政風室主任李雲飛等人業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另該局前局長葉曼福、副局長李克明等人亦因涉嫌圖利石材業者乙案，而於九十年五月遭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

，顯見該局政風積弊已深，而關稅總局平日對所屬疏於監督，事後對所屬之違法失職行為，仍未能依規採取適當之懲處及宣導措施，以防患於未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石門鄉「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及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經教育部撤銷球場設立許可後，仍違規繼續對外開放使用，台北縣及新竹縣政府未盡執行管制土地使用權責，教育部未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改善等，容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〇七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六教字第〇七二二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台北縣石門鄉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及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經教育部撤銷球場設立許可後，迄今該二球場仍違規繼續對外開放使用，台北縣及新竹縣政府未盡執行管制土地使用權責，容有疏失；教育部為高爾夫球場之中央主管機關，於該球場經撤銷許可後未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改善，亦未追蹤列管考核，形成管理上漏洞，顯未盡督導權責，囑注意改善一案，業經轉據教育部會同台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十二月卅一日(85)院台教字第五七一一三、八二二三三號函。

二、影附教育部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台(86)體(三)字第八六〇〇四八〇四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連 戰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發文字號：台瑤體勝字第八六〇〇四八〇四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糾正台北縣石門鄉「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及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經撤銷球場設立許可後，仍違規繼續對外開放使用案，謹將本部會同台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等機關處理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台八十五教三七八八一、八十六教〇一四六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二十九日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有關機關前往球場現地會勘，並請縣政府提供相關查處資料，彙整處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部分：

1. 「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本部係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以台(78)體字第三三六〇九號函核准其設立，面積二〇·九五三九公頃，計十八洞，球場位

於台北縣石門鄉下角段尖子鹿小段(詳如附件一)。球場開發施工期間因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經營使用山坡地，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經台北縣政府(農業局)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分別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七九北府農六字第三二四二六八號函)、十二月十一日(七九北府農六字第三五八〇五〇號函)、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八十北府農六字第一一四一四五號函)、五月二十二日(八十北府農六字第一四七〇〇八號函)、九月三十日(八十北府農六字第三〇二三四一號函)、十一月九日(八十北府農六字第三四六一七一號函及三四六一七二號函)、八十一年一月九日(八一北府農六字第〇〇八七五二號函)、四月十七日(八一北府農六字第一九〇四二號函)、五月二十三日(八一北府農六字第一六四九一二號函)、十二月四日(八一北府農六字第四一五八八二號函)處罰在案，並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以八一北府農六字第一九九八九三號函，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偵辦(詳如附件二)。另該球場因未依原核准範圍開挖整地，違反「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復

經本部於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以台(82)體字第一二〇八五號函撤銷其設立許可，且要求球場業者應於撤銷後六個月內恢復原地目或原編定之用途，並請台北縣政府切實執行善後處理事項（詳如附件三）。

2. 查該球場經撤銷設立許可後，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復依規定，於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以八二北府教四字第二六八九三〇號函要求業者，球場除經依法建築者外，應於撤銷後六個月內恢復原地目或原編定之用途。且縣府（農業局）復於八十二年九月七日（八二北府農六字第二八五二四二號函）繼續以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再予以處罰，並第二次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三年間判決確定。另對於球場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已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八四北工使（違）字第八二二六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函知球場，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依法拆除完竣（詳如附件四）。

3. 另本部復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北縣政府等機關前往球場會勘，經查球場目前已開

發完成九洞，餘無其他開挖整地行為，且球場業者表示，已積極向台北縣政府重新申請補辦球場許可，基於輔導球場之立場，除請台北縣政府繼續輔導球場辦理補正手續，以納入管理，另對於球場如有違規之部分，仍應依權責繼續處理，且要求業者於球場未經核准使用前，不得開放使用（詳如附件五）。

(二)有關「長安高爾夫球場」部分：

1. 「長安高爾夫球場」本部於七十八年二月三日以台(78)體字第〇五四〇五號函核准其設立，面積一〇・八四四二公頃，計九洞，球場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北窩段南窩小段。球場核准設立後，因使用之土地範圍與原申請面積不符（球場土地不完整），為期土地完整使用，本部復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台(78)體字第一二七七八號函及四月二十六日台(78)體字第一八四二九號函，要求球場業者勿動工興建，並應先將許可證繳回，俟球場重新規劃土地使用經審查通過後再另行核發設立許可證，後經本部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高爾夫球場審查會議決議，原核發之設立許可證註銷在案（詳如附件六）。

2. 查該球場經註銷設立許可後，業者因未經許可擅

自開挖整地（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業經新竹縣政府（農業局）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分別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七八府農保字第六七七六七號函）、十二月二十七日（七八府農保字第九二八二一號函）、七十九年四月六日（七九府農保字第三七六八一號函）、六月二十九日（七九府農保字第五六七二五號函）、九月十二日（七九府農保字第七四〇四二號函）、十二月十三日（七九府農保字第九五八一九號函）處罰在案；另縣府（教育局）亦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八四府教體字第一一八〇四二號函）、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府教體字第二二七七〇九號函）、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五府教體字第一五一四一四號函），分別去函警告球場業者不得開放使用，並要求儘速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請領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等，以符合規定（詳如附件七）。

3. 復查本部另於八十年十月十九日以台(80)體字第五五五五號函核准業者（同為長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長安石門高爾夫球場」，面積四

〇·八八二六公頃，計九洞，球場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北窩段北窩小段及新埔鎮照門段石門小段，毗鄰原遭註銷設立許可之「長安高爾夫球場」旁，而「長安石門高爾夫球場」復於八十四年六月間依規定申請變更（擴大）球場面積為一一三·六八一三公頃，計二十七洞，包含原遭註銷設立許可之「長安高爾夫球場」土地，並將球場名稱變更為「長安高爾夫球場」，已經本部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台(85)體(三)字第八五〇七五六八號函同意在案，並要求球場業者仍須依土地開發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球場開發事項（詳如附件八）。

4. 另本部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等機關前往球場會勘，經查球場目前已接近開發完成階段，水土保持狀況尚稱良好，無土石流失情形，除請新竹縣政府繼續輔導球場辦理補正手續（申請開放使用），另對於球場如有違規之部分，仍應依權責繼續處罰，且要求業者於球場未經核准使用前，不得開放使用（詳如附件九）。

部長 吳 京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七教字第三三〇九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前糾正：台北縣石門鄉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及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經教育部撤銷球場設立許可後，仍違規繼續對外開放使用，台北縣、新竹縣政府及教育部均有疏失，囑依 貴院教育委員會審核意見查明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體育委員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具復，核尚屬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86)院台教字第八六〇一〇二〇八八號函、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86)院台教字第八六二四〇〇二四八號函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87)院台教字第八七二四〇〇一四三號函。
- 二、抄附本案後續處理報告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台北縣石門鄉「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及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違規對外開放使用，後續處理報告：

查本案前經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等有關機關赴球場現地會勘，處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處理部分：

(一)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會勘結論略以：「……

1. 球場目前已開發完成九洞，另無其他開挖整地行為，球場業者應於本(八十六)年八月底前依規定重新向台北縣政府申請補辦球場籌設許可。

2. 請台北縣政府輔導球場補辦手續，惟對球場違法事項，縣府相關單位仍應依權責查處，並列管追蹤。

3. 台北縣政府農業局、工務局、建設局、地政局等單位，請就主管權責部分，於兩週內，提報球場查處及有關執行處理情形送教育部。

4. 球場於未經核准使用前，業者不得開放使用。

5. 請業者於兩週內，提供說明目前球場補辦許可之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詳如附件(一))。

(二)球場業者(嘉虹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復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提出說明球場補辦許可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並切結於取得使用執照前，絕不對外開放，及承諾於八十六年八月三十一前，向台北縣政府提出補辦(詳如附件(二))。復查球場業者已依規定於八十六年八月



二十八日向台北縣政府提出球場補辦手續申請（詳如附件(三)），目前由縣政府審查中，並要求業者不得以任何名義開放使用（詳如附件(四)）。

二、有關「長安高爾夫球場」處理部分：

(一)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會勘結論略以：「……

1. 球場目前已開發完成，水土保持狀況及綠化美化設施良好，教育部並已於八十五年九月間同意球場補辦變更籌設面積為一一三·六八一三公頃，目前正在補辦開發許可中。

2. 請新竹縣政府輔導球場補辦開發許可手續，惟對球場違法事項，縣府相關單位仍應依權責處理，並列管追蹤。

3. 球場於未經核准使用前，業者不得開放使用。

4. 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請就主管權責部分，於兩週內提報球場查處及有關執行處理情形送教育部。

\*業者建議：請政府考量球場員工之生計及體恤業者經營之困難，對於已開發完成目前尚在補辦手續之高爾夫球場，可否先行核發臨時開放使用執照，以解決違規開放使用之問題……」（詳如附件(五)）。

(二)新竹縣政府復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八六府教體字第七七二七四號函）函報球場查處及執行情形略以「……該球場土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林業等用

地，球場雜項、建造等開發相關執照正審核中，於未核准使用前違規開放使用，本府查處如下：

1. 本府對高爾夫球場之開發，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加強稽查與取締工作，適時檢查，無水土保持不良結果。該球場經本府農政單位因違規使用山坡地，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並已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處罰六次共計新台幣二十一萬元整。

2. 本府派員前往球場檢查並函告不得違規開放使用：

(1) 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84)府教體字第一一八〇四二號函。

(2) 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85)府教體字第一二七七〇九號函。

(3)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85)府教體字第一五一四一四號函。

(4)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86)府教體字第三九七五號函。

(5) 八十六年五月八日(86)府教體字第四一一六四號函。

3. 本府建管單位督導球場速依規定補辦開發使用手續：  
(1)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建都字第一五六二七號函。

(2) 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86)建工字第一七三七八號函。

該球場業奉 鈞部同意籌設許可，本府多次要求球場儘速依規定辦理開發及使用手續，惟手續繁雜未能及時完成，擬請政府考量業者建議，體恤業者經營之困難，對於已開發完成目前尚在補辦手續之高爾夫球場，統一制定可行法規，以解決違規開放使用之問題。」(詳如附件(六))

貳、復查本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後，該會正式成立，原屬教育部主管之高爾夫球場等業務，已移由該會辦理，而為配合是項業務移撥及主管機關之變更，且便於業務之持續推展，該會已配合修正「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教育部前鑑於高爾夫球場所需用地廣大，涉及土地利用、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諸多問題，且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涉及人民權利及內政部等機關主管之多項法令，限於行政命令之地位，執行上遭遇甚多困難，無法貫徹，且鑑於球場違規開放使用情形日漸增多，爰擬具「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該條例草案十七條，已明定高爾夫球場違規開放使用之處罰(詳如附件(七))，以澈底解決高爾夫

球場管理之缺失，有關「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本院體育委員會將繼續積極協調立法院優先審議完成，以依法有效管理球場。另基於整頓高爾夫球場之立場及實際執行之需要，該會目前正積極研擬高爾夫球場後續整頓方案，將於近期內送本院審核，以解決球場違規使用之問題。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體字第二九九二四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前糾正台北縣石門鄉淡海高爾夫球場及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經教育部撤銷球場設立許可後，迄今該二球場仍違規繼續對外開放使用，台北縣及新竹縣政府未盡執行管制土地使用權責，容有疏失；教育部為高爾夫球場之中央主管機關，於該球場經撤銷許可後，未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改善，亦未追蹤列管考核，形成管理上漏洞，顯未盡督導權責案，囑仍將高爾夫球場後續整頓方案辦理情形適時函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 貴院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88)院台教字第八八

二四〇〇〇六〇號函暨本院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台八十八體字第一二四五號函諒達。

二、抄附本案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蕭萬長

本院研處情形：

一、鑑於高爾夫球場之整頓涉及土地開發、國防軍事安全、國有土地使用、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機關主管之多項法令及權責，非短時間內能改正完畢。為積極輔導部分高爾夫球場補正相關手續，納入正常管理，本院體育委員會前經研擬「高爾夫球場整頓後續方案（草案）」一含球場臨時開放輔導處理方案，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以台八十七體委設字第〇〇七二二一號函報院，另為配合整頓後續方案之執行，並一併檢討陳報「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嗣經本院秘書長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以台八十八體字第一八〇八九號函指示，請就本案之政策面及適法性再行審慎研議，並積極加強督導高爾夫球場之營運管理。

二、案經本院體育委員會再審慎考量，國內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因事涉人民之權利及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

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等各機關主管之多項法令及權責，而目前「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僅為「法規命令」，並非法律，故執行上遭遇甚多困難，致無法貫徹。為澈底解決高爾夫球場管理上之問題，建立球場興設管理完整且合理制度，立法有迫切必要性，惟本院前送立法院之「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因迄未經審查會完成審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該草案本屆立法委員不再審查，故該會爰積極重新檢討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並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會商討論或提供書面意見，該管理條例草案預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送本院審查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體字第一四三三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台北縣石門鄉淡海高爾夫球場，及新竹縣湖口長安高爾夫球場，經教育部撤銷球場設立許可後，迄今該二球場仍違規繼續對外開放使用，台北縣及新竹縣政府未盡執行管制土地使用權責，

容有疏失；教育部為高爾夫球場之中央主管機關，於該球場經撤銷許可後，未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改善，亦未追蹤列管考核，顯未盡督導權責，前經請加強球場管理並於管理條例完成後函復一案，迄已逾五個月之久，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研處，該會因高爾夫球場之管理，涉及人民權利及土地開發、國土利用、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目前仍需溝通討論，俟研妥後將儘速函復，特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八九）院台教字第 八九二四〇〇一二一號函。
- 二、檢附本院體育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台八十九體委設字第〇〇五九六二號函影本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體委設字第〇〇五九六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台北縣石門鄉「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及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經教育部撤銷球場設立許可後，迄今該二球場仍繼續對外開放使用案，有關為加強高爾夫球場之管理，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乙節，後續辦理情形，謹陳報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台八十九體一〇二七二號函辦理。
- 二、查本會前於接獲 鈞院秘書長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台八十八體字第一八〇八九號函指示，請本會就「高爾夫球場整頓後續方案（草案）」含球場臨時開放輔導處理方案」之政策面及適法性再行審慎研議後，即積極重新檢討並研擬完成「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惟因高爾夫球場之管理，涉及人民權利及土地開發、國防軍事安全、國有土地使用、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等相關主管機關之多項法令及權責。嗣經本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邀請學者專家開會討論（詳如附件一），並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十四日、十七日舉辦北、中、南三場公聽會（詳如附件二），經彙整意見修正後，復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四月十四日及五月二日再邀請內政部、國防部

、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中央機關及縣(市)地方政府開會審查(詳如附件三)，惟因各機關代表意見分歧，目前仍需繼續溝通討論，預定將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查完竣，屆時即陳報鈞院轉立法院審議，並函復監察院。(相關附件略)

主任委員 趙麗雲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體字第〇七二四三一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院函為前調查「台北縣石門鄉淡海高爾夫球場及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經教育部撤銷球場設立許可後，迄今該二球場仍違規繼續對外開放使用，台北縣及新竹縣政府未盡執行管制土地使用權責，容有疏失；教育部為高爾夫球場之中央主管機關，於該球場經撤銷許可後，未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改善，亦未追蹤列管考核，形成管理上漏洞，顯未盡督導權責」一案，囑請加強督導「高爾夫球場之管理條例」完成後函復，惟迄今已逾時甚久，請轉飭

所屬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研處具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教字第 九〇二四〇〇四一〇號函。
- 二、本院體育委員會擬具「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業經本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台九十體字第〇一四三七七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 三、檢附本院體育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九十體委設字第〇一九二五六號函影本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體委設字第〇一九二五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台北縣石門鄉「淡水濱海高爾夫球場」及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經教育部撤銷設立許可後，仍繼續對外開放使用，前經監察院函請加強督導高爾夫球場並於「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

完成後函復該院乙案，有關後續辦理情形，謹陳報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台八十九體委設字第〇〇五九六二號函諒陳。

二、查本會前於接獲 鈞院秘書長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台八十八體字第一八〇八九號函指示後，即積極重新檢討並研修「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惟因高爾夫球場之管理，涉及人民權利及土地開發、國防軍事安全、國有土地使用、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等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權責，本會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多次邀請學者專家開會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彙整修正意見，復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再邀請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中央機關及縣(市)地方政府召開十次會議討論修正後，經陳報 鈞院審查通過，業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開會審查，計討論通過條文三條，其餘條文並已列入優先審議法案，將於本會期(第四屆第六會期)優先審查。惟鑑於立法院審查「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程

序冗長，為考量時效，擬陳請 鈞院同意先行函復監察院結案。

三、檢陳本會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提「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專案報告」資料兩份。

主任委員 許 義 雄

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我國早期之高爾夫球場，政府並無專責機關負責，而係分別由國防部、經濟部或各地方縣(市)政府建管單位依權責負責管理。迄至民國七十年九月三十日起教育部始奉行政院指示，依據新發布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規定，會同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七十八年四月起參與審查)等機關，辦理國內高爾夫球場新申請設立審查業務，並輔導當時既存之高爾夫球場補辦設立許可。本會自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以後，原由教育部主管之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運動設施及高爾夫球場管理等業務，移由本會主管。鑑於高爾夫球場管理之業務，涉及相關機

關主管之多項法令及權責，本會皆秉持審慎之態度處理，對於已核准之高爾夫球場，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許可其籌設，但球場開發仍應符合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等之要求，這是本會的基本立場，首先必須予以說明。現在僅就高爾夫球場情形及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提出擇要報告。

## 貳、高爾夫球場處理情形

本會成立之初，即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及行政院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核定「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之規定，賡續進行高爾夫球場整頓工作。由於興建一座球場需要廣大面積的土地，整體開發施工對於水土保持及環境生態有相當大的影響，且牽涉政府諸多成層級間不同的主管事務，需要政府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主動輔導業者妥善經營管理高爾夫球場。本會為能提昇國內高爾夫球場的经营管理與服務品質，陸續辦理輔導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研習會、加強水土保持管研習會、球場環境保護研習會及農藥肥料使用及雨水管理研習會，邀請學者專家及中央相關目的事業機關業務部門主管，主講有關球場開發經營管理之實務問題，球場草皮、植栽的養護施肥與農藥的安全使用方式，球場水土保持維護與處理以及環保措施等課程，展現為民服務的績效，

並大幅提昇政府的形象。

本會同時訂定年度督導高爾夫球場計畫，邀集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球場所在地縣（市）政府共同督導管理高爾夫球場，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均能協助配合輔導球場加速辦理後續補正手續。三年多來會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督導高爾夫球場共計八十五家次，輔導球場取得開放使用家數計十五家，撤銷一家球場籌設許可，本年度預估可輔導十家球場取得開放使用。目前高爾夫球場經核准開放使用者計四十一家，籌設中球場計四十二家，總計球場共有八十三家。

## 參、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施行，迄今由於我國社會及經濟的改變、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國人對休閒活動的迫切需求等因素，高爾夫運動漸趨普及，球場數量亦日漸增加。有鑑於台灣地區幅員狹小，土地資源有限，然高爾夫球場所需用地廣大，涉及土地開發、國防安全、國有土地使用、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等諸多事項，影響深遠，頗為國人所關切。惟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

及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中央機關暨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多項法令及權責，限於行政命令之階，執行上遭遇甚多問題與困難。為配合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澈底解決今後高爾夫球場管理上之問題，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實有立法之必要，藉以澈底解決高爾夫球場管理上之缺失，俾建立完善之制度。爰擬具「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經本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邀請學者專家研商討論，並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十四日、十七日舉辦北、中、南三場公聽會，嗣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四月十四日、五月二日、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十四日、六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九日、七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及七月三十一日邀集相關機關，歷經十次開會討論，並參照各機關意見修正獲致共識，完成「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經陳報行政院審查通過，全文共計五章，三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高爾夫球場之定義及本條例之各級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為配合高爾夫球場之經營及服務項目多元化之發展，規定球場得附屬經營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 三、高爾夫球場基地應整體規劃，分區開發，並重視對環

境之影響，乃規定不許可籌設之情事；另規定球場總面積最低標準及上限。（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四、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之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及其審查程序，並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應於一年內依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向球場所在主管機關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

五、高爾夫球場申請開放使用應檢具之文件、部分開放使用之條件與期限、設立事項變更之辦理程序及廢止籌設許可或開放使用許可之情事。（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六、高爾夫球場之分類、安全檢查及收費標準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七、高爾夫球場未獲許可開放使用或部分開放使用前，不得開放使用或招募會員。（草案第二十條）

八、違反本條例有關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九、本條例施行前已許可籌設尚未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程序辦理，逾期未開發完成提出申請者，廢止其籌設許可。（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本條例施行前已申請籌設而尚未經准駁之高爾夫球場，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草案第二十八條）

肆、結語



本會自主管高爾夫球場業務後，有感於目前高爾夫球場管理之缺失及實際執行困難情形，除繼續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及「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之規定，積極輔導球場改正及補辦相關手續，加速球場開放使用審查，以利納入正常管理。且為避免高爾夫球場開發影響環境保護、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今後仍將秉持積極態度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督導檢查各高爾夫球場，並列管追蹤。另為澈底解決過去高爾夫球場管理上缺失，本會爰擬具「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經陳報行政院審查通過送請貴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惠予審議，俾建立高爾夫球場完善之管理制度。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五人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四期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呂溪木 柯明謀  
尹士豪 林將財 趙昌平 康寧祥 李友吉  
馬以工 古登美 趙榮耀 謝慶輝 黃勤鎮  
林秋山 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詹益彰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黃武次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蔡展翼 許海泉 謝育男 沈小成  
各室主任：洪國興 李宗義 馮田琪 王世欽 謝潮炎  
郭世良 謝松枝 許德民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鄭美珍 周萬順 羅德盛  
巫慶文 李保端 王林福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 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二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一年度預算，咨請公布案，已奉總統令：以收支餘絀預算表公布之，並令行政院，檢同原件請 查照轉陳。

決定：洽悉。

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

(一)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者，

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止，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三十六人；及八十九年逾期申報財產，於上開期間其處罰已告確定者一人，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後公告之。」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處九十一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計畫，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函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業已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函：「支出憑證證明規則」業經本部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以台審部法字第九〇〇一三三號令發布，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廢止，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本會審議審計部對「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經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處理。

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提：有關本會逾屆未決之查詢案件，應如何處理？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擬訂處理原則，以資遵循。原則上可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前屆委員會尚未分案審查之案件，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審議原則辦理。

(二)已分案尚未審查完竣之案件，由本屆委員會重行分案審查。

(三)已分案審查完竣，尚未提會討論之案件，依前屆審查委員意見提會討論。

(四)已分案審查完竣，經前屆委員會決議保留之案件，必要時，由本屆委員會邀請前屆委員及專案小組委員列席會議討論。

#### 丙、專題演講

一、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聯合協議會會長鎌田理次郎教授專題演講。

#### 丁、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一、頒授本院監察獎章予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聯合協議會會長鎌田理次郎教授。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林鉅銀 張德銘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武次 黃勤鎮 林將財 郭石吉  
趙昌平 呂溪木 詹益彰 黃守高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訴：渠等以新竹市唐高段○地號土地向新竹市政府申請依都市計畫道路自行開闢打通獲准在案，惟遭土地承租戶及侵占戶阻撓，經支付地上物補償費後，仍無法施工，新竹縣、市政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文字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標題第二至四行「又原承辦人曾○審未獲直屬長官授權或指示……並作成協議書，亦有未妥。」以上文字全部刪除。另調查意見二倒數第五行至最末行「又縱原承辦人曾○審辯稱……並作成協議書，亦有未妥。」以上文字全部刪除。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及第二項函請新竹縣政府就主管部分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四項函請新竹市政府就主管部分檢討改進及妥予處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據訴：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北路七段一九〇巷二十六弄南側道路新築工程」，都市計畫不當，請重新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參考處理。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等情乙案，轉

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督導各募款單位妥適運用捐款，並按年彙整成果函送本院參考，且於全案辦結後核復本院。

四、台北縣政府函：據續訴，為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徵收坐落板橋市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地號等文聖國小用地，延宕迄八十八年始發放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並強制原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後始同意部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又該府就陳訴人一併徵收土地之請求，遲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另為處分，均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及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縣政府復函：併案暫存。

(二)續訴部分：函復陳訴人「本案俟內政部(糾正案部分)查復到院後，當即儘速函復台端，請靜候處理」。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據報載：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時，筏子溪溪水暴漲，台中縣大雅鄉民廖振成，當日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宣布停止上課，返家途經台中市西屯區永安一巷時，因溪水湍急，無法通行，乃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附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歷經數小時未見台中市消防隊員到場救援，致廖振成被大水沖走溺斃，主管機關有無違

失情形，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俟台中市府依法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報由該部核定並於台中市政府依法發布實施後函復本院。

六、台南市政府函復，關於「莊清世君陳訴：台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東區細部C-23-6m 巷道案，圖利特權致截直取彎；另開闢C-68m 道路，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部分：同意結案。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函請台南市政府，仍請督促所屬迅依調查意見第三項將處理結果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儘速依法妥處見復。

八、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王○宗陳訴：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未依說明會結論，比照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標準發放租金與

安置拆遷戶配售國宅等情乙案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台北市政府儘速將研商會議紀錄及完工報告函送本院。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影本並抄核簽意見第二項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九、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據林淑彥陳訴：渠所居住之台鋁大樓因住戶不當整建，致影響大樓住戶居住安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建築管理處未妥予處理，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內政部督導台北市政府儘速查處見復，並副知台北市政府。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社會司處理中華民國柔道協會第七屆理監事改選事宜，違反人民團體法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續行調查，並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續行調查事宜。

十一、劉○寬等續訴：桃園縣政府擅自變更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圖，湮滅中心樁，圖利他人，明知套繪圖錯誤，不予訂正，損及陳訴人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併案處理見復。

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廖委員健男參加。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一案，該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儘速完成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研擬作業報請行政院審議，並將結果見復。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檢送「警察機關沿用地完成處理明細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辦理，並按年將「警察機關沿用地據時私有土地處理計畫」之執行成果見復。

五、本院秘書處通知關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度的工作報告及檢討乙案，經擬具九十年度的工作檢討會議檢討意見執行計畫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本院綜合規劃室列管。

六、據續訴：為渠父所有坐落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二段〇號旁之土地，自民國六十一年被政府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機關用地鄉公所用地），迄今已逾三十年，仍未予辦理徵收亦無法利用，而鄉公所已原址擴建，已無需要保留，惟都市計畫遲不通盤檢討廢除，致權益受損及嚴重影

響生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查明研處見復並

副知陳訴人。

七、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該縣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台北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八、據續訴：為嘉義市政府非法變更都市計畫，致渠等所有坐落該市竹圍子段〇地號土地遭徵收作為二號公園及停車場使用，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一五八九及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一九二兩號函影本並函復陳訴人：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桃園縣縣民彭君為配合高速公路鐵路楊梅鎮路段工程施工，自行拆除豬舍，並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豬舍等）使用，經桃園縣政府核准，亦經楊梅鎮公所核發建造執照，惟施工過程中，因附近居民執意抗爭，桃園縣政府不僅未依法任事，竟不當函示要求停工，致工期延宕而未

能在核准期限內完成興建，最後又以已逾核准期限，原容許使用是否仍然有效滋生疑義，藉故拖延；楊梅鎮公所怠忽職權，遲未核處變更設計申請案；又彭君申請核發畜牧設施建造執照，楊梅鎮公所亦未依法行政，推諉卸責，桃園縣政府則因歸檔作業疏漏，延誤發照時效，影響合法使用者權益及政府形象甚鉅，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囑仍督促所屬儘速依法辦理，迅將執行完竣之最終結果續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將坐落該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二〇三地號等三筆第四種商業區土地變更為廣場用地，本院調查意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分

###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為提昇本院形象及改善與立法院間之互動關係，建議推數位委員及秘書長組成專案小組，研究規劃一可行方案，就是否分批邀請新任立法委員舉辦座談會，藉以表達本院願協助處理立委之民眾請託案、兩院各委員會間如何聯繫合作、說明本院立場及所作之事等各節」之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康委員寧祥提「海軍所屬海虎艦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及九十年十月二日，先後發生重要反潛武器魚雷及重要偵蒐裝備聲納受損事件，不僅耗費公帑，且影響海軍聲譽，又海軍海圖更新作業亦欠積極，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趙委員昌平、古委員登美、張委員德銘、林委員秋山等四委員專案調查「國軍兵役制度之檢討」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以密件方式函送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及研考會參考。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鄒桃生君等陳訴，行政院退輔會台北市榮民服務處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單身身故榮民葬儀業務採購招標，決標時間過長，履約期限過短，造成廠商權益受損，並涉嫌圖利未得標廠商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迅即檢討現行喪葬案件招標規範及作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國防部函「覆大院為提昇國軍看護人員素質及照護品質實施作業規定執行成效案之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國防部針對各醫院所見缺失情形持續嚴密考核後結案存查。

五、陸軍總司令部函「檢送本部八十九年國賠字第〇一三號拒絕賠償理由書，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大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一案，有關本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檢送大院九十年中央巡察國防部總座談會，廖委員健男提示事項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國防部兩來函送新調查案「探討建立軍中遴聘法律顧問及律師制度問題」調查委員參考。

二、結案存查。

八、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函「檢送大院糾正本部辦理神鷹H基地等水電及土木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



並確實對保等重大違失案查復說明及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轉飭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再查明確實處理見復。

九、行政院退輔會函「大院糾正本會及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管理榮民遺產、辦理榮民喪葬作業，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有關調查意見改善執行情形」及「大院糾正本會及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案，應行檢討改進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退輔會俟執行附屬機構年終業務及實況督考後，將其督考成效及評比結果函報本院。

十、嚴○碩陳訴「為國防部偽造退伍令，強迫其退伍且不發給退休俸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陳情書函國防部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原○倫陳訴「為前訴李○康違法將亡故榮民喻○昂遺產交給喻麟祥領回並竄改遺物清點等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檢附陳訴書函請退輔會併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二、原○蘭陳訴「為屏東榮民之家違反規定將故榮民喻○昂遺物交其堂姪繼承，並竄改遺物清冊，渠等不願配合違法，遭考績乙等之報復請求糾正彈劾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檢附陳情書函轉致公務員保訓會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段○芳陳訴「為前訴新竹市榮民服務處處理張○進所遺兩筆土地買賣案涉有違失案，請還清白並賜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影附本案「調查報告」（陳訴人部分請予保密措施處理）及「退輔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八九）輔壹字第一七三九五號函及其附件」等資料各一份，函復陳訴人。

十四、審計部函「本部查核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產工程署「空軍台東儲存庫八十七年度新建工程」驗收結算資料，據報核有逾期天數核算錯誤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五、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海軍總司令部暨所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辦理潛艦用煙標採購，暨大直營區污水排水及給水改善工程等作業涉有疏失

，經通知查明處理結果，業經處分疏失人員，並已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榮民化工廠民國八十四年五月至八十六年六月財務收支，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四月結束營業之清理情形，據報該廠標售機器設備及庫存品、公務車檢驗、外勞所得稅申報及會計憑證處理等業務，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康委員寧祥、郭委員石吉、尹委員士豪、詹委員益彰等提「為編印『後備部隊動員制度』及『後備部隊動員整備暨追蹤專案』二份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成冊，請貴會檢附該二份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函請國防部併就其答復各節惠予斟酌，如發現涉及機密不宜公布部分，並提出調整意見，於兩週內擲還，俾利辦理後續編印作業。」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回。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昌平 呂溪木 詹益彰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農民健康保險自七十五年度試辦迄九十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達九六一億餘元，迄乏具體改善方案，內政部督導及執行顯有不力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  
檢討改善見復。

二、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提「行政院就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雲林縣政府未履踐法定程序，驟然決定於該縣林內鄉設置焚化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該市竹篙厝段○地號土地上建物，於六十三年間經該府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涉有審核不實及推諉卸責等情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南市政府儘速妥處見復。

五、台北縣違章建築拆除隊函，關於「據訴：渠所有土地毗

鄰台北縣樹林市柑園區石頭溪段田尾小段○地號等國有土地，該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延宕九年迄未釐清界址，致遭人竊占濫建，損及渠權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貪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違章建築拆除隊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切實依法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並副知該府於違建完成拆除後，將拆除照片函報本院，俾憑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漁政主管機關對於受僱大陸漁船船員及暫置漁船之管理，涉有違失乙案，轉據農委會函報僱用大陸船員管理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呂溪木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該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該署暨台北市警察局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乙案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勤鎮 趙昌平

林鉅銀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呂溪木 詹益彰 郭石吉 黃守高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陳訴：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未就渠告訴重傷害等案件詳予蒐證、延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暨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併案存查，並續予列管。

（二）影附續訴及附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請該局

積極辦理，並將結果函復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據續訴：請函覆本院調查「就渠遭警方以『治平專案』對象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羈押禁見一百日後，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案發當日媒體競相報導，損及名譽，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四期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檢陳大院調查有關回役士兵及智商不足義務役士兵之管理與教導情形，查究是否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至(五)、(七)，函請國防部於文到二個月內續為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就『體位區分標準』部份免役體位項次是否確有不宜服兵役之根據，本部會同內政部檢討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國防部該部復函仍未針對身高及體重等役男免役最主要原因，說明臨床醫療上之考量或役種、勤務予以特別限制之原因，仍宜續請該部就該項次是否確有不宜服兵役之根據，提出具體之說明，據以維護役男服役之權利與義務。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

五七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有關軍人醫療人權之保障尚有不足，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之調查意見案，經轉據國防部暨本院海巡署等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國防部及海岸巡防署：「本院為廣續追蹤瞭解貴單位對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嗣後請定期（暫定每年八月份）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各該年度辦理績效並備質問，為期三年。」後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檢送大院針對成功嶺士兵邱界喬君死亡調查意見之第三、四兩項，檢討改進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 國防及情報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檢陳本部對大專預備軍官考選作業精進作法

」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國防及情報  
十、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四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李保端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討論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四期

一、李召集人友吉提「本院國防、外交、交通等三委員會聯

合赴美考察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通過。

二、提報召集人會議討論。

三、徵詢全院委員參加意願後組團。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國防及情報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討論事項

五九

一、郭委員石吉、詹委員益彰、尹委員士豪等自動調查「據報載：國家安全局劉冠軍上校私人帳戶於總統大選期間不明鉅額資金出入股市及匯往國外，疑涉有侵吞公款或業務經費不當運用等違法失職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

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被彈劾人員外）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中央銀行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八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審計部參辦。

五、抄調查意見十函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以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見復。

六、本案國家安全局前局長殷宗文、前局長丁淦洲

、前任會計長徐炳強、現任會計長趙存國、政

風處前處長林四淪、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

劉冠軍等六人涉有違失責任部分依監察法第六

條之規定另行提案彈劾。

七、本案調查報告因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金融保密

等相關資料，於委員會審議後仍不公開，予以

保密。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 十二、監察院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行勞



保年金化一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案，轉據內政部及勞委會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行政院切實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 監察院 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大園、蘆竹反坤業焚化廠環保聯盟陳訴：坤業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勾結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違反規定，將土地分次辦理變更編定，以規避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規定，又提供偽造基地海拔高程資料及其焚化廠高度不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二、五、六項另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事實與調查意見全文，函請法務部查明克昌測量公司是否涉有偽造文書刑責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七項及第二、五、六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依法妥處及從嚴議處失職人員責任（被付彈劾人除外）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秋山提「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又該府辦理該焚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核作業，罔顧其建造執照時加註條件，並無視於空軍設管單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執意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軍事與飛航安全與不顧，招致民眾嚴重抗爭持續至今，斷傷政府形象至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 本院新聞

§§§§§§§§§§§§§§§§

一、尹委員士豪、呂委員溪木、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交通部、內政部、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疏於對危險物運輸之管理，復未能落實執行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

員會聯席會議，四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尹委員士豪、呂委員溪木及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案。案由為：「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交通部、內政部、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疏於對危險物運輸之管理，復未能落實執行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危險物運輸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危險物品分類方式，亦未能確實釐清與律定，增加防災、救災事權統一之困難，並致各機關臨危紛亂，互推責任，而有延誤搶救時效之虞。又未能督促內政部對於國家公園、農業委員會對於重要漁產資源、環保署對於環境敏感區，劃定區域，據以禁止危險物運輸船通行，使得環境保育與危險物運輸安全，備受威脅；交通部未完成「運輸安全管理系統」與「監控機制」之建置，並未將歷年危險物運輸事故案例發生之原因與改進對策，列入「危險物品運輸專業人員訓練教材」中，致影響訓練成效。復對於「公安專家診斷團」提供之建議，亦未見持續追蹤，加以未強制危險物船舶運輸業者，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且迄未完成「海上交通安全資訊系統」之建置，以及未能督促所屬各港務局，齊一對於危險物運輸船，若遭恐怖攻擊之緊急應變方式，與齊備處理海上危險品運輸事故所需器材與設備，另未嚴格要求所屬

航空站之地勤作業人員，嚴禁於值勤前或值勤時，從事飲酒等任何有礙精神與臨機判斷之行為。再者，其所屬鐵路管理局，則尚未建立危險物運輸列車通過平交道之安全，加強機制，亦未擴及至各路段全面實施行車前酒精測試，且對於業者自備之危險物灌車，缺乏檢查機制，復未能加強軌道施工之安全管理，以防止危險物運輸列車撞及軌道施工機具；內政部（警政署）制定之路邊攔檢檢查項目，流於形式，有縱容運輸業者虛應故事之訾，而其常年訓練教材之緊急聯絡事項，未見配合即時修正，影響緊急通報時效；勞工委員會未切實監督業者，執行「自動檢查」、「勤前教育」與「自護制度」，致危險物運輸車輛違規頻繁；又經濟部未能強化工業區內危險物運輸區域聯防（救災相互支援）機制，致有影響救災時效之虞。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美國遭受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殷鑑不遠，而揆諸國內每日藉由公路、鐵路、航空及海上交通工

具運輸之危險物運輸量，相當可觀，其作業若有不慎，該等危險物運輸工具，無異如四處流竄之不定時炸彈，恐造成難以彌補之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此可由歷年已發生之重大危險物運輸事故可悉，不僅造成民眾、員工、消防人員死傷，甚而嚴重阻滯交通，浪費社會及時間成本甚鉅，足資印證。然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對此涉及公共安全問題未能持續改善，與「零事故」、「零災害」目標，相距甚遠，致民眾生存環境，無法達安全無虞之境，尤以政府各部門，長期以消極事後檢討之五分鐘熱度，處理公共安全問題，當事件隨民眾記憶及新聞熱度之消退，又怠惰執行，更遑論引進新興具建設性之運輸科技及預防管理制度；如此處理問題之態度，何以要求國內各產業展現強大競爭力，而能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行政院自應督同所屬各部會痛定思痛，將運輸公共安全事故之預防，列為處處小心、時時注意、日日警覺之重點工作，上開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迅即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倘再因機關或公務員，因怠忽職務，致引發類似原因之運輸及公共安全事故，該院當深究並嚴懲失職人員，絕不寬貸。

二、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台北市政

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等情，顯有違

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施設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由本院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本開發案各項行政措施涉有違失情形如下：

一、都市計畫部分：

(一)公園綠地面積比率，僅及全區面積的百分之五·四六，未達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所定最低標準，有所失當，應迅即全面檢討匡正。

(二)台北市政府針對本地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亦屬不當，允宜依法迅即辦理。

(三)未尊重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於水土保持計畫審議尚未通過前，即先行公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顯有違失。

二、環評審查與水土保持計畫部分：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所附土石方計算，未包含建築基地整地部分，且與水土保持計畫書中所列數字，相差懸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嚴重失實。

(二)本重劃區開發案，對於陽明山地區交通衝擊影響嚴重，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解決對策內容空泛，應詳加檢討改善，並切實訂定解決方案。

(三)住六之六地區開發單位，多次違法整地及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各項工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與建設局間權責不明，意見前後不一，顯失立場，均有未當。

(四)重劃會多次違法施工整地，建設局與相關權責機關卻束手無策，坐令事態惡化，行事顯屬消極。

三、建築管理與下水道施設部分：

(一)台北市政府同意，重劃工程得免申領雜項執照，不無曲解法令，應迅即依法改正。

(二)台北市政府核定本地區採各戶自設個別污水處理設施，將背離都市計畫整體開發之主旨，亦違反下水道法及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顯屬不當，應立即匡正，並督促開發單位規劃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四、獎勵自辦重劃，缺乏標準作業程序，行政效率不彰。

三、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仲一、黃委員武次、呂

委員溪木提案糾正於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在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之情況下，卻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捷運工程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欠缺防洪警覺及緊急應變演練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案。案由為：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在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之情況下，卻未加強督飭所屬，落實捷運設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捷運工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車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與捷運工程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橫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工地管理不善、防洪警覺欠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之防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等諸多缺失，均為導致台北捷運系統淹水受創或擴大災情之肇因。

，已嚴重損及市民權益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於二個月內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台北市政府明知地區防洪計畫尚未完成，卻輕忽颱風豪雨可能導致捷運設施遭受水患之風險，肇致納莉颱風期間，捷運系統災損擴大，確有怠失。

二、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因施工、監造及驗收不實，導致納莉颱風期間，部分空心磚牆遭洪水沖毀，溢淹車站及隧道，違失之責甚明。

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台北車站前廣場地下街工程，平日與捷運局、捷運公司橫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復因工地管理不善、防洪警覺欠缺，導致納莉颱風期間，工區積水由連續壁預留孔灌入捷運車站後，緊急通報處置過程，忙亂無序，徒使捷運台北車站災情，雪上加霜，確有疏失；事後該等機關又相互推諉卸責，更屬可議。

四、交通部鐵路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之防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導致納莉颱風期間，捷運淡水線無妄遭致重大損失，實難辭怠忽之咎。

糾正案文並指出：綜觀納莉颱風造成捷運淡水線受災

之原委，主因台鐵與捷運車站、行政大樓、行控中心等，共構介面之防洪設施，明顯缺漏所致，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應即督飭所屬，記取慘痛經驗與教訓，參採各界專業意見，全面檢視阻絕現有設施共構介面之水流通路，檢討於各場站出入口及軌道出土段，設置多重防洪閘門，並加強管道間、人行或設備通道及重要設施（如：控制室、電腦室……等）之水密防護，或籌設第二行控中心；另對於後續路網、專案工程或聯合開發計畫之相關防洪設計，尤應審慎評估、週延考量，俾免重蹈覆轍。

四、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仲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於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自恃防洪設施已臻完善，疏於防災整備及緊急應變失當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部國工局、經濟部水利處、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等，地方與中央溝通遲滯，未能即時把握防災與救災的最佳時機等，確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仲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交通部台灣

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經濟部水利處、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案。案由為：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自恃防洪設施已臻完善，未能掌握地區災害潛勢特性，疏於防災整備及緊急應變失當，致洪水由基隆河、大坑溪匯流口之堤防缺口加劇漫溢；又未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即時向中央求援，肇致災害擴大；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未能充分利用經濟部水利處發布之洪水警報資訊，掌握基隆河溢堤訊息，錯失防災先機；於納莉颱風來襲前，未將大坑溪左岸堤防施工中之閘門V型缺口回填封堤，致洪水由此溢入，成為洪氾捷徑之一；未掌握基隆河上游溢堤狀況，採取有效緊急應變措施，坐令玉成抽水站重蹈琳恩颱風之覆轍，再度因冷卻水泵淹水而停機；抽水站人員之差勤管理流於形式，且專業證照比率偏低；交通部國工局代辦台北市大坑溪堤防共構工程，工程進度一再延宕，影響汛期防洪安全，且於納莉颱風來襲時，未依「防汛緊急應變書」，將臨時防洪封鎖線堆疊至計畫高程，致基隆河洪水由此缺口溢堤，亦成為洪氾捷徑之一；經濟部水利處執行基隆河北山大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不力，且無相關防汛應變措施；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未能依災害防救法，主動提供台北市政府必要之協助；相關之防洪防汛資訊傳遞與分享，地方與中央溝通遲滯，未能即時把握防災與救災的最佳時機……等諸多缺失，均為加劇台北市南港、松山、信義地區洪氾程度之肇

因，嚴重損及市民權益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台北市政府災前對於堤防、抽水站等防洪設施，自恃遇高，未能掌握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以為全市已有六十九個抽水站及基隆河南湖大橋堤防，均已達「二百年重現期洪水位加一·五公尺」計畫高程，應足可抗洪，加上玉成抽水站自琳恩颱風以來，已平安度過十四年，因而自信滿滿，輕忽防災整備，復於基隆河溢堤，造成上游抽水站淹水失守時，猶未警覺，終致東南亞最大的玉成抽水站，亦遭淹水停擺，又未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即時向中央求援，導致水漫台北市，災損擴大，顯有嚴重怠失。

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未善用洪水預報資訊，掌握基隆河溢堤訊息，錯失玉成抽水站、台鐵松山出土處及捷運南港機廠出土處防災先機，致基隆河洪水分由南港橋鐵道、大同路及該處大坑溪閘門土堤及國工局臨時堤防缺口，長驅漫溢，造成南港、松山及信義地區嚴重淹水，確有怠失。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媒體多次報導台北市災情後，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又位處於台北市區，難謂其仍不知台北市災情，故其未能主動提供台北市政府必要之協助，洵有疏失。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相關之防洪防汛資訊傳遞與分享，僅依其所轄區域傳遞，顯示地方與中央於天災時溝通遲滯，未能發揮統合功效，即時把握防災與救災的最佳時機，亦難辭疏失之咎。

五、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致令鉅額投資興建之蛋形消化槽，閒置多年，顯有不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四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致令鉅額投資興建之蛋形消化槽，閒置多年，顯有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評估實際需求，即貿然興建八里污水處理場蛋形消化槽，對於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未能配合掌握進度，致消化槽完工多年，未能試車營運，核有不當。

二、內政部營建署明知仲裁並無勝算，卻未積極尋求補救之

道，耗費近二年時間，催請承商辦理功能試車、尋求仲裁解決等，不切實際之解決方式，任令鉅額投資設備，閒置多年，徒然損耗時間成本，顯有不當。

六、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未切實查明該局所核發之（八一）中工建建字第○七一五號建造執照，是否重複使用毗鄰（六○）中建都使字第二四九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即予勒令停工處分，且於勒令停工後，竟未予列管等，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四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案。案由為：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未切實查明該局所核發之（八一）中工建建字第○七一五號建造執照，是否重複使用毗鄰（六○）中建都使字第二四九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即予勒令停工處分，且於勒令停工後，竟未予列管，致任其建造完成，復未積極妥適處理陳訴人申請使用執照相關事宜，一味拒絕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核有違失。由本院函送請內政部轉促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糾正案中指出：

一、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既已核發（八一）中工建建字第○七一五號建造執照，在未切實查明該建造執照，是否確係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情形下，即予勒令停工處分，且於勒令停工後竟未予列管，致任其建造完成，均有未當。

二、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在無法證實（八一）中工建建字第○七一五號建造執照，究竟有無重複使用（六○）中建都使字第二四九號使用執照法定空地之情形下，復未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釋，處理陳訴人申請使用執照相關事宜，一味拒絕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均核有違失。

## 一般法令

一、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授領一字第○九一六六○○四二○○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護照，指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旅行所使用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  
護照除持照人得自行填寫之封底內頁外，



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護照之製定，指護照之規劃、設計及印製。

第七條 普通護照應向下列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

後核發。

護照之頁數由主管機關定之，空白內頁不足時，得加頁使用。但以二次為限。

第四條 外交護照包括總統、副總統及其配偶出國

時所持用之通行狀及本條例第七條所定人員派駐或前往無邦交國家或地區所持用具有外交性質之護照。

第五條 外交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

第八條 申請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一、總統、副總統及其配偶所持用之通行狀，由外交部部長簽名。

二、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核發。

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定人員，由派遣機關函知主管機關核發。

第六條 公務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由派遣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函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

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查驗其所屬國際組織之聘書

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第一項國民身分證，不得以臨時證明書或

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代替。

第九條 向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設有戶籍者：
    -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未滿十四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無戶籍者：
    -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三)有效之出國許可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在國內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者：
  -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居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喪失國籍證明。

第十條

-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出國許可證及居留證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 第一項國民身分證，不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代替。
-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申請人，由主管機關發給效期一年護照，並加註本護照之換、補發應知會原發照機關。
- 國軍人員、替代役役男及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役齡男子，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先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
- 一、國軍人員應檢附國軍人員身分證明。
  - 二、替代役役男應檢附服替代役身分證明。
  - 三、役齡男子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免予檢附：
    - (一)退伍令、轉役證明書或因病停役令。
    - (二)免役證明書或丁等體位證明書。
    - (三)禁役證明書。
    - (四)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待訓國民兵證明書或丙等體位證明書。
    - (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鄉（

鎮、市、區）公所證明為免服役之公文。

(六) 補充兵證明書。

(七)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

兵役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接近役齡男子，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其護照申請書，應先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

國軍人員、替代役役男、役男之護照末頁，應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未具僑民身分之有戶籍役男護照末頁，應併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末頁，應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 第十一條

向鄰近之駐外館處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身分證件。
- 三、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四、駐外館處規定之證明文件。

兼具僑居國國籍之申請人，其僑居國嚴格實施單一國籍制，禁止其國民申領外國護照者，駐外館處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時，應詳告申請人其持有我國護照對於申請人在當地權益之影響後，依規定核發護照。

#### 第十二條

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 二、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戶籍謄本。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戶口名簿。
- 四、護照。
- 五、國籍證明書。
- 六、華僑登記證。
- 七、華僑身分證明書。
- 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如係持憑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應併提出前項第八款之證明文件。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未成年人申請護照須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指下列情形之一

者：

- 一、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同意；被收養者，其養父或養母同意。
- 二、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之委託監護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之指定監護人同意。

- 三、不具備前二款情形之一，經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之監護人同意。

符合前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在該未成人之護照申請書上附貼身分證明文件，並以簽名方式表示同意。

#### 第十五條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證明。

向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護照者，前項代理人以下列為限：

- 一、申請人之親屬。
  - 二、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
  -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 四、其他經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同意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代理人，應附

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旅行業，應持憑規定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及送件簿送件，並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旅行業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送件人章戳；其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他旅行業委託辦理者，應併加蓋該旅行業之同式章戳。

本人申請護照，在國外得以郵寄方式向鄰近駐外館處辦理；其以郵寄方式申請者，除親自領取者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

#### 第十六條

護照應由本人親自簽名；無法簽名者，得按指印。

#### 第十七條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 一、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
  - 二、有特殊理由，須持用我國護照。
-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為許可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 第一項經許可之申請人，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向領事事務局申請普通護照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居留簽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三、出國許可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並加註本護照之換、補發應經原發照機關核准。申請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護照末頁併加蓋新字戳記；具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身分者，護照末頁併加蓋特字戳記。

#### 第十八條

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一、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當地無永久居留制度，須取得長期居留資格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二、旅居海外四年以上；或已在取得該居留權國家連續住滿二年以上；或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有子女者。

三、有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文化、體育、僑務、宗教或人道之特殊考

量。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二、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簽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護照末頁應加蓋新字戳記。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領取普通護照時，應將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繳銷。

#### 第十九條

旅居海外之香港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或澳門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未曾持有我國護照及其在國外所生子女，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前項申請人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二、香港或澳門護照或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

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護照末頁應加蓋特字戳記。

持有加蓋特字戳記護照，取得僑居國國籍者，得申請註銷該特字戳記。

## 第二十條

居住國外未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而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前項申請人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

二、領用大陸地區所發護照之書面說明。

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護照末頁應加蓋新字戳記。但其係有戶籍者，核發效期三年之護照，並於護照申請書上註記曾持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第一項之申請人領取普通護照時，應將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繳銷。

持有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加蓋新字戳記護照僑居海外四年以上，已取得僑居國國籍或曾持該護照申獲許可返國者，得申請註銷該新字戳記。

## 第二十一條

因特殊理由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加持護照者，應由申請人填具加持護照申請書，連同其特殊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派遣機關同意公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時，亦同。

經核准加持之護照，除因公務需要者外，效期為三年至一年。

## 第二十二條

護照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外交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主管機關得視持

照人任務之需要，酌減為三年至一年。

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其效期以五年為限。

男子於年滿十四歲之日起，至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普通護照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給效期五年以下之護照。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定護照用照片，其規格及標準如下：

一、應使用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光面白

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二、因宗教理由使用戴頭巾之照片，其頭巾不得遮蓋面容。

三、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但視障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第二十四條 在國內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護照效期，以三年為限。

男子於役齡前出境，在其年滿十八歲當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換發護照者，效期以三年為限；在其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申請換發護照者，其效期最長至申請人屆滿二十一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年滿十九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者，經驗明其在學證明後，得逐次換發三年效期之護照。

第二十五條 所持護照未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境後，向鄰近之駐外館處或向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換發護照之程序及護照效期，依一般規定；其

為役男者，應於換發之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

一、原持已加簽僑居身分護照，尚未依法令應即受徵兵處理者。

二、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未於其後入國者。

持外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役男，不得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但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不在此限。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境後，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得予換發護照之規定者，駐外館處得發給六個月效期之護照，以供持憑返國。

第二十六條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以污損事由申請換發護照或所持護照末頁已加蓋污損換發戳記，再與其他事由申請換發者，除符合前條得換發護照規定者，可依該規定核予效期外，依原護照所餘效期換發，並將原兵役戳記移入。

第二十七條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國後，護照遺失申請補發者，應依原護照所餘效期補發。但所餘護照效期不足一年，符合第二十五條得換發護照規定者，得依該規定換發護照。

第二十八條 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如下：  
一、護照號碼。

- 二、持照人中文姓名、外文姓名。
  - 三、外文別名。
  - 四、國籍。
  - 五、有戶籍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六、性別。
  - 七、出生日期。
  - 八、出生地。
  - 九、發照日期及效期截止日期。
  - 十、發照機關。
  - 十一、駐外館處核發之普通護照，增列發照地。
  - 十二、外交及公務護照，增列註記事項。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前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日期，以公元年代及國曆月、日記載。

第二十九條 護照上記載之出生地，申請人應繳驗證件如下：

- 一、設有戶籍者，應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證件未載有出生地者，申請人應在護照申請書上簽名；在國外出生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無戶籍者，應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護照、居留證件或當地公證人出具

之證明書。

護照之出生地記載方式如下：

- 一、在國內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記載。
- 二、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

第三十條

護照中文姓名及外文姓名均以一個為限；中文姓名不得加列別名，外文別名除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一條

護照之中文姓名，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

無戶籍國民護照之中文姓名依下列方式為準：

- 一、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從父之姓氏。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之姓氏者，從其約定。
- 二、非婚生子女，從母之姓氏；其經生父認領者，從父之姓氏。
- 三、父非中華民國國民，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其子女之姓氏，依下列方式依序適用：

- (一) 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之姓氏者，從其約定。
- (二) 母為有戶籍國民，戶籍謄本中已有其



父之中文姓氏者，從父之姓氏。

(三) 父之姓氏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者，得以該姓氏為姓氏。

(四) 父之姓氏不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者，應改依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定其姓氏。

(五) 父無中文姓氏者，以父之外文姓氏相近之中文譯音或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者為姓氏。

四、中文姓名之排列，應姓氏在前，名在後。

### 第三十二條

護照外文姓名之記載方式如下：

一、護照外文姓名應以英文字母記載，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該非英文字母之姓名，得加簽為外文別名。

二、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載於下列文件者，得優先採用：

(一) 我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二) 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三) 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

(四) 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書。

(五) 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所核發之證明書。

三、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其外文姓名得不區分姓、名，直接依中文音譯。

四、申請換、補發護照時，應沿用原有外文姓名。但原外文姓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外文姓名：

(一) 音譯之外文姓名與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不符者。

(二) 音譯之外文姓名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姓氏之拼法不同者。

(三) 已有第二款各目之習用外文姓名，並繳驗相關文件相符者。

五、外文姓名之排列方式，姓在前、名在後，且含字間在內，不得超過三十九個字母。

六、已婚婦女，其外文姓名之加冠夫姓，依其戶籍登記資料為準。但其戶籍資料未冠夫姓者，亦得申請加冠。

外文別名，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

依第一項第四款變更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方式辦理。外文別名以二個為限。

第三十三條 持照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護照加簽或修正者，應填具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驗後辦理。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護照加簽或修

正項目如下：

- 一、外交及公務護照之職稱修正。
- 二、外文姓名、外文別名之加簽或修正。
- 三、僑居身分加簽。
- 四、出生地或出生日期修正。
- 五、其他加簽或修正。

同一本護照以同一事項申請加簽或修正者，以一次為限。

護照加簽或修正之戳記，由主管機關製定。

第二項第三款僑居身分之認定，依僑務委員會主管之法規辦理。

所持護照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者外，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所

持護照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於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年滿十六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尚未具僑居加簽資格時，有入出境之情形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外交護照、公務護照之換發，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駐外館處人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 二、各級政府機關派往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原派遣機關視任務之需要，函請主管機關辦理。
- 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中華民國國籍職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所屬國際組織或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第九條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護照。逾效期者，免予檢附。
- 二、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鄰近之駐外館處

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
- 二、普通護照申請書。
- 三、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駐外館處認有必要查驗之身分證件。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準用前項規定。

持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核發之護照者，在其取得外國國籍前，申請換發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
- 二、普通護照申請書。
- 三、足資證明其尚未取得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前項換發之護照效期為一年，並移註原護照末頁之註記。

換發護照時，應將原護照之相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但原護照內之僑居身分之加簽，應查驗申請人仍持有效之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後，始得移簽。

普通護照有新字或特字戳記，經查明在當地合法居留者，得換發效期三年以下之護照，並移註新字或特字戳記。

前項持照人已註銷或已符合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申請註銷新字或特字戳記之規定者，其換發之護照效期，得依一般規定辦理。

因護照污損不堪使用換發之護照，其末頁應加蓋污損換發戳記，持照人另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或第二項各款規定申請換發者，其效期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持用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之駐外人員或其眷屬，因職務或身分變更，或其他特殊需要，須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駐外館處陳報主管機關核辦。

前項人員經許可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將原持用之外交或公務護照繳還或截角註銷。

第一項申請人如有第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情形者，於換發護照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瑕疵，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機器可判讀護照資料閱讀區無法以機器判讀。

- 二、所載資料或影像有錯誤。
- 三、護照封皮、膠膜、內頁、縫線或印刷發生異常現象。

前項護照之瑕疵不可歸責於持照人者，依原護照所餘效期免費換發護照，主管機關並得將原護照註銷不予發還。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遺失護照，包括護照滅失之情形。

遺失未逾效期護照，向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
  -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 遺失護照，向鄰近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當地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得因地警察機關說明書代替。
-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第三十九條 護照遺失於四十八小時內尋獲者，應立即向原申報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撤回。

補發之護照效期為三年。但因特殊情形經審查確有必要，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項情形，未依限期申請撤回者，該護照仍視為遺失，得依該護照所餘效期補發。
- 二、護照遺失係因天災、事變造成，經權責機關證明或駐外館處查明屬實者，所補發之護照效期，得依一般規定辦理。

三、護照遺失二次以上申請補發者，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或駐外館處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其審核期間至六個月，並縮短其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或駐外館處補發護照時，應先查明申請人護照相關資料後補發新護照。補發之護照應加蓋遺失補發戳記，將原護照內有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並註明原護照之號碼及發照機關。

第四十條 遺失護照，不及等候駐外館處補發護照者，駐外館處得發給當事人入國證明書，以供持憑返國。當事人返國後向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補發護照，除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外，應另繳驗入國許可證副本或已辦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入境後申請補發者

，應先向警察機關取得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並加附入境證副本。

第四十一條 補發之護照，所餘效期在一年以上，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申請換發護照者，除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同條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補發護照或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換發之護照效期以三年為限，並於護照末頁加蓋換字戳記。

第四十二條 駐外館處所核、換、補發及遺失護照之資料，應於當日將機器可判讀護照之申請資料經網際網路，或將傳統護照之申請書影本經傳真電話，傳送領事事務局建檔。

領事事務局應將前項護照之資料，連同該局核、換、補發及遺失護照之資料，逐日以電腦連線傳送入出國主管機關。

第四十三條 領事事務局為辦理護照核、補、換發作業，得經由電腦連結內政部取得國籍變更資料、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資料，及國防部國軍人事現員系統之國軍人員資料，經由線上查詢取得入出國主管機關之旅客人出國查詢系統資料。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於二個

月內補件或約請申請人面談：

一、申請資料或照片與所繳身分文件或與檔存前領護照資料有相當差異者。  
二、所繳證件之真偽有向發證機關查證之必要者。

三、申請人對申請事項之說明有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項之嫌，需時查證者。

依前項之審查結果有必要者，主管機關得將申請案件移送相關機關偵查；處理期間得延長至六個月。

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嫌疑者，得暫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件或面談者，除依規定不予核發護照外，所繳護照規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不予核發護照者，應由司法或軍法機關以書面敘明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不予核發護照之事由、管制期限，通知主管機關。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款不予核發護照者，應由其他行政機關以書面敘明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限制事由、法律依據及管制期限，通知主管機關。

前二項之通知，得以電腦連線傳輸方式為之。

第四十六條 駐外館處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扣留護照事項時，應先報經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

第四十七條 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除英文外，須附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非在當地國使用者，其外文本及中文譯本均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主管機關有樣本足資比對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書，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送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所定之書表、章戳及註記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